

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西元 2017 年度 第三類 防護與補償保險承保規則

譯文

(譯註：本譯文僅供參考之用，不得做為法律或求償之依據；譯文若與英文原文有出入者，以英文原文為準)

序

本人於西元 1981 年 2 月 20 日創辦宏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應聘為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在台專屬聯絡處迄今。當時本公司僅以三人成軍，隨後由於該協會之入會船舶逐年增加，為加強並提昇對國內外會員之理賠及一般性之服務，目前已增至十四位同仁。二十八年以來承蒙協會之經理人、會員、航運界暨保險界先進之支持鼓勵與督促，幸無差錯。

本公司由西元 1995 年開始將協會之重要通告刊物及航運新聞摘要等譯成中文，並於西元 1996 年將協會第三類防護與補償保險承保規則譯成中文，頗受各界之歡迎。其後於西元 2009 年應協會之經理人暨會員等各界之要求，遂再將該協會西元 2009 年第三類防護與補償保險承保規則由蔣鎧凌、羅百合、陳柏如暨本人分工合作譯成中文，同時為求譯詞及文義統一，由羅百合擔任總編輯，至為辛勞，特此致謝。

自西元 2009 年首度發行中文譯文後，凡協會承保規則有所更動時，本公司即發行更新版中文譯文。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賜教以匡不逮為感。

蔣銘 謹識

西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於台北

目 錄

	I	概括規定	
規則	1	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8
規則	2	定義	8
規則	3	承保性質	12
		(1)承保範圍	12
		(2)條件	12
		(3)分攤金	12
		(4)制裁	13
		(5)西元 2015 年保險法	13
規則	4	會員資格	14
規則	5	會員之補償權利	14
	II	入會及分攤金	
規則	6	入會	19
		(1) 入會申請	19
		(2) 合理聲明	19
		(3) 入會證明書	19
		(4) 入會噸位	20
		(5) 規則約束	20
		(6) 承保變更	20
		(7) 保險契約	20
		(8) 入會申請之拒絕受理	20
		(9) ITOPF	21
規則	7	特殊保險	21
規則	8	共同入會	22
規則	9	保險期間	22
規則	10	以會費做為分攤金	24

規則 11	會費	24
	(1) 預繳會費	24
	(2) 延期會費	25
	(3) 特別會費	25
	(4) 超溢會費	25
規則 12	支付	26
	(1) 分期付款	26
	(2) 通知	26
	(3) 貨幣	26
	(4) 稅金	26
	(5) 抵銷	27
	(6) 遲延支付罰金	27
	(7) 呆帳	27
	(8) 會員未支付之效果	27
規則 13	停航退費	27
規則 14	離會	28
規則 15	分攤金之追索	29
規則 16	船隊入會	29
規則 17	抵押權人	29
規則 18	聯營公司之承保	30

III 承保風險

規則 19	承保風險	32
	(1) 海員	32
	(2) 旅客	34
	(3) 西元 2006 年海事勞動公約(MLC 2006)	35
	(4) 第三人患病、受傷或死亡	36
	(5) 偷渡者及海上獲救者	36
	(6) 改變約定航程費用	37
	(7) 遣返	37
	(8) 人命救助	37
	(9) 船舶碰撞	37
	(10) 對財產之損害	40

(11)	對船舶之非接觸損害	41
(12)	污染	42
(13)	殘骸移除	45
(14)	拖帶	46
(15)	補償或保證契約	47
(16)	檢疫	48
(17)	貨物	48
(18)	共同海損	53
(19)	罰金	54
(20)	法律費用、損害防阻	55
(21)	擁有船舶之附帶風險	57
(22)	特殊承保	57
(23)	救助人特殊承保	57
(24)	租傭船人特殊承保	58
(25)	因貨物運送所生責任	59

IV 除外不保、限制及保證

規則 20	特別除外不保風險	61
(1)	入會船舶損害	61
(2)	入會船舶設備	61
(3)	入會船舶修理	61
(4)	貨物及運費	61
(5)	污染	61
(6)	救助	61
(7)	租傭船契約	62
(8)	道路車輛	62
(9)	僱用人責任	62
(10)	呆帳	62
(11)	詐欺	62
(12)	延滯費及遲延	62
(13)	拖帶及救助	62
(14)	連續運輸貨物運送	62
(15)	潛水	62

	(16) 制裁	63
規則 21	特殊風險除外不保	63
規則 22	鹵莽營運	65
規則 23	核子風險除外不保	65
規則 24	船體保險單承保風險除外不保	67
規則 25	戰爭風險	67
	(1) 一般除外不保	67
	(2) 戰爭風險	68
規則 26	其他保險	68
規則 27	責任限制	69
規則 28	船級及船況	71
規則 29	協會內部細則	74
<hr/>		
	V 索賠	
<hr/>		
規則 30	會員關於索賠之義務	76
規則 31	經理人關於處理及解決索賠之權力	77
規則 32	董事會關於解決向協會所提出索賠之權力	78
<hr/>		
	VI 保險中止	
<hr/>		
規則 33	所有保險中止	80
	(1) 未支付	80
	(2) 個人會員未履行義務	80
	(3) 公司會員未履行義務	80
	(4) 制裁	80
規則 34	船舶入會中止	80
	(1) 利益移轉	81
	(2) 管理變動	81
	(3) 全損	81
	(4) 船舶失蹤	81
	(5) 抵押	81
	(6) 船級	81
	(7) 入會終止	81

	(8) 制裁	81
規則 35	中止之效果	81
規則 36	保險中止時到期應支付之分攤金	82
<hr/>		
	VII 協會資金	
<hr/>		
規則 37	保險單年度終結	85
規則 38	再保險及攤配共保	86
規則 39	準備金	87
規則 40	投資	88
<hr/>		
	VIII 一般條款及條件	
<hr/>		
規則 41	寬容行為	90
規則 42	權利轉讓	90
規則 43	授權	91
規則 44	爭議及歧見	91
規則 45	通知	93
規則 46	管轄	94

I 概括規定

規則 1 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諸規則應受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有限公司之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拘束。

規則 2 定義

諸規則所使用列於下文第一欄內之名詞，在未與標題或內容牴觸之情況下，應以與第一欄名詞各別相對之第二欄說明文字為其定義。

協會 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與會員有附屬或聯營關係之個人或公司且協會提供予該會員之承保利益依保險規則 18 之規定已附加及於該個人或公司者。

董事會 協會現時之董事，或視規則內容上下文之需要為參加有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會費費率 有關於任何入會船舶，用以計算其依規則 11(1)之規定應付予協會之預繳會費之每船噸費率。

會費 關於入會船舶依規則 11 之規定應付予協會之任何金錢給付。

入會證明書 由協會依承保規則及協會組織章程細則所簽發之文件及其批單，其上記載對入會船舶享有利益之會員名稱及保險順位，並做為關於入會船舶之保險契約之證明。

本類保險 第三類—防護與補償保險。

終結之保險單年度	由協會之董事會依規則 37(1)之規定宣佈終結之保險單年度。
委員會	協會現時之代表，或視規則內容上下文之需要為參加有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之委員會之代表。
分攤金	由協會依規則 7 及規則 11 之規定所收取之預繳、延期、特別或超溢會費或固定保費。
公約之責任限制	入會船舶之所有人就索賠（不包括與人命傷亡有關之索賠）依西元 1976 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b) 款規定所計算之責任限額，並以協會終局核定作為超溢索賠發生當日之兌換率，將使用特別提款權做為責任限制之計算單位換算為美元。縱使該公約有相反之規定，任何入會船舶一律視為適用該公約之遠洋船舶；但倘船舶向協會投保之噸位不足總噸位者，則公約之責任限制應以入會噸位占該船舶總噸位之比例部分，按前述方式計算並換算。
入會船舶	加入協會之本類保險之船舶。
入會噸位	船舶加入協會之噸位並用以計算向協會之資金應付之分攤金。
船隊入會	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會員將超過一艘以上之船舶加入協會承保，使該船舶就核保之目的而言視為同一船隊。
總噸位	船舶依據西元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所測量出之全額總噸位，並經船舶之登記證書或其他關於該船登記事項之文件所證明或記載者。若有疑義時，則應以按前述公約所測量之噸位為準。就諸規則及協會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船舶之總噸位在每一保險單年度內應維持不變，並需於該保險單年度開始時或該船舶入會時載明於該船舶之入會證明書。
集團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	由攤配共保協定之締約當事協會所投保之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
海牙威士比規則	西元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關於載貨證券統一規

則國際公約及其於西元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之議定書。

船體保險單 船舶之船體及機器所投保之保險單，包括任何超額責任保險單。

保險 任何就諸規則內載明之風險所投保之保險或再保險。

經理人 協會現時之經理人，若該經理人為商號組織，則包括該經理人之任一合夥人，或若該經理人為有限或無限公司組織，則包括該經理人之任一董事。

會員 依協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所定義之會員，特別是指協會本類保險之會員。

超溢會費 關於入會船舶依規則 11(4)之規定為提供資金用以支付超溢索賠之一部分之目的而應付予協會之任何金錢給付。

超溢索賠 協會就任何索賠之一部分應付之分攤金，包括與其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無論係由於入會船舶之入會條件或由於攤配共保協定之條件所產生者)且該分攤金超過或可能超過該索賠就集團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可求償之最高限額者。

超溢索賠日期 導致超溢索賠之事故或事件之發生日期，或倘該日期係在依規則 37(2)之規定而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者，則以依規則 37(2)之規定將可能發生超溢索賠之內容向協會提出通知後根據關於超溢會費之規則 37(2)之自動終結條款規定成為未決之保險單年度之最早保險單年度之 8 月 20 日，做為超溢索賠日期。

旅客 因持有客票而由入會船舶載運之人。

個人財物 海員攜帶於入會船舶上，或被帶往或帶離入會船舶之個人財產、文件、航海用或其他技術性儀器及器具，但不包括現金、貴重物品或依董事會之意見(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依委員會之意見)認為非屬海員基本需要之其他物品。

保險單年度	自任何年度之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開始至次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結束之一年期間。
攤配共保協定	西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由特定之防護與補償協會共同簽訂之協定且本協會亦為該協定之締約當事協會，以及該協定之任何附錄、變更或更替，或與該協定之性質或宗旨相類似之其他協定。
禁止區域	協會隨時宣告為排除關於規則 25(2)之規定所提供承保之國家、區域、地區、港口或地方。
登記簿	協會之會員登記簿。
代表	受委派加入委員會之會員代表。
諸規則	關於協會本類保險現行有效之規則、規定及內部細則。
海員	按約定受僱或負契約義務服務於入會船舶上之人（包括船長），包括其替代人員及前往或離開該船之該人員。
資深會員	關於入會船舶首先列名於該船舶之登記簿且亦首先列名於該船舶之入會證明書之會員。
船舶	已加入或擬加入協會本類保險承保所稱之船舶，係指為航行或其他使用之任何目的而在水面、水面下、水面上或水中所使用或預定使用之任何船舶、舟艇、水翼船、氣墊船，或其他種類之船舶，無論已建造完成或建造中(包括載運駁船、平底駁船或類似船舶，無論以何種方式推進，但不包括(a)為開採或生產石油或天然氣有關之鑽探作業而建造或改造之裝置或船舶，以及(b)固定鑽探平台或固定鑽井架)，或該船舶之任何部分，或其噸位之任何比例部分，或其任何股份。

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稱書寫者，包括印刷、打字、石版印刷、電文傳真及其他以可視方式陳述或複製文字之任何方法。

表示單數之用語應同時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陽性之用語應同時包含陰性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人稱之用語應同時包含個人、合夥、法人及社團涵義。

諸規則內所列之標題及子標題係為求方便及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規則或子規則本身之解釋。

規則 3 承保性質

承保範圍 3(1) 協會之本類保險係依諸規則所列表載者提供承保且其僅就會員由於下列事由所產生之損失、損害、責任或支出提供保險：

- (A) 關於會員對入會船舶之利益；及
- (B) 在該入會船舶加入協會期間內所發生之事件；及
- (C) 與該入會船舶之營運有關者。

條件 3(2) 規則 19 之規定所列表載之承保風險，應受諸規則其餘之規定所列表載條件之拘束，且該風險僅得依規則 7 或規則 19 之規定由會員及經理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特殊承保條款之方式予以變更。

分攤金 3(3) 船舶入會僅在會員依規則 7 及規則 11 之規定並依入會證明書記載支付分攤金後，或依協會或經理人依規則 33(1)之規定送達會員之通知所記載方式支付分攤金後，始為有效。

制裁 3(4) 縱使且在不影響諸規則其他部分效力之情況下，包括規則 3(2)，以及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諸規則得由董事會經斟酌後決定發出通知隨時予以變更(包括在保單年度期間內生效)，其變更範圍限於董事會經斟酌後認定因可能或實際實施或更改任何必須取得任何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書或許可之制裁、禁止、限制、法律、規則或要求而有必要予以變更。

西元 2015(3)5 年保險法 西元 2015 年保險法(該法案)之下列規定排除適用於諸規則及保險契約：

該法案第 8 條排除適用。故若有任何違反合理告知義務者，協會得主張解除保險契約，縱使該違反合理告知義務之行為係善意無過失、蓄意或輕率魯莽者亦同。

該法案第 10 條排除適用。故諸規則或任何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保證義務，皆應嚴格遵守履行，若會員或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違反任何保證義務者，自違反保證義務之日起，協會免除責任，縱使其後有救濟補正違反保證義務亦同。

該法案第 11 條排除適用。故諸規則及協會與會員間訂立的保險契約之所有條款，或協會與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間訂立的保險契約之所有條款，包括意圖減少特定種類風險損失、減少特定地區風險損失及/或減少特定時間風險損失之保險條款，皆應嚴格遵守履行，若會員或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違反該保險條款者，協會即得根據諸規則排除、限制或免除責任，即使該違反行為對於在發生當時已實際產生之損失並未增加損失風險亦同。

該法案第 13 條排除適用。故若會員或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自己或其代表人向協會提出詐欺索賠者，協會得主張解除保險契約。

該法案第 13 條 A 款排除適用。故諸規則及協會與會員間訂立的保險契約，或協會與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間訂立

的保險契約，不應受協會將在合理期間內支付關於索賠之應付款此種默示條款之拘束，且協會或經理人不應視為違反該默示條款，但若該違反行為係蓄意或輕率魯莽者則不在此限，且該法案第 13 條 A 款僅在此範圍內排除適用。

該法案第 14 條排除適用。故協會與會員及協會與享有協會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間訂立的保險契約，應視為最大誠信契約，若有違反最大誠信義務者，協會有權解除保險契約。

規則 4 會員資格

船舶入會 4(1) 任何人為其就某船舶之利益向協會投保本類保險，其入會申請若經協會接受，則此人（倘尚未成為協會會員者）於其申請被接受之日起即成為協會會員並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董事 4(2) 協會之任何董事應（倘尚未成為協會會員者）於任職期間內為協會會員並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再保險 4(3) 協會若同意以再保險之方式接受來自某保險人之船舶入會申請者，則經理人得斟酌決定除將該保險人（倘在其他情況下則可適格成為會員者）列為會員外，該保險人之被保險人亦可同時成為會員，且經理人得以任一方式接受入會申請。倘該被保險人經接受為會員者，則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會員資格 4(4) 倘某人為其對船舶之利益向協會投保之所有船舶之入會已中止或終止者，則此人應喪失其會員資格。

4(5) 現時加入本類保險之會員應在協會內組成獨立類別。

規則 5 會員之補償權利

5(1) 倘會員關於船舶產生如以下規則 19 之規定所列載應負責之損害或其他應負責情事，或產生費用或支出，而該船舶於造成該

責任、費用或支出之意外或事件發生時已加入協會者，則該會員得按諸規則及入會證明書所訂之條款、條件及除外條款之規定及在其範圍內，由協會本類保險之資金中就前述責任、費用或支出之金額取得補償。唯船舶之入會噸位倘不足其全額噸位者，該會員僅得就船舶入會噸位占全額噸位之比例部分請求補償，除非協會接受該船舶入會之特殊承保條款另有約定。

但會員就其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向協會之資金請求補償之先決條件為該會員對此責任、費用或支出已先行清償或業已支付，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於斟酌後另為決定。

- 保險代位 5(2)** 會員向協會請求補償者，則應受協會之保險代位權之拘束，且當協會提出要求時會員即應簽署代位證明書。
- 抵銷 5(3)** 在不影響諸規則其他部分效力之情況下，協會得將其應付予會員之任何付款與該會員應付予協會之任何付款相互抵銷。
- 事故 5(4)** 會員關於任一船舶之入會由於某單一事故或事件依上列規則 5(1)之規定所生之任何責任、費用與支出，包括關於殘骸之移除或未移除所生之責任而產生之索賠，就諸規則之目的而言，應視為係會員就該責任、費用與支出向協會之資金提出補償請求之同一索賠。
- 貨幣 5(5)** 倘會員關於其所蒙受之損失有權向協會本類保險之資金提出補償請求，若該損失發生之貨幣種類與其入會證書依規則 6(3)(G)之規定(特定之貨幣)所記載之貨幣種類不同者，則該損失應依協會簽發收款通知單予會員當日之匯率折換成特定之貨幣。
- 制裁 5(6)** 協會所安排之攤配共保協定或所安排之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或其他由協會或經理人所安排之(諸)再保險契約，因該協定之締約當事人或該再保險契約之再保人受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制裁、處罰、禁止或不利行動或受有其風險以致協會向該當事人或再保人按該協定或該再保險契約請求補

償並應由該當事人或再保人支付責任、費用或支出時不足額受償，而協會不承保此種責任、費用或支出者，則該會員不得由協會本類保險之資金中就前述責任、費用或支出之金額取得補償。就本規則 5(6)之目的而言，「不足額受償」包括協會因該當事人或再保人依照任何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要求將補償款支付予特定帳戶以致協會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補償。

**超溢索 5(7)(A)
賠之可
補償性**

在不影響其他應適用之限額之情況下，任何向協會提出補償請求之超溢索賠，其可受補償之範圍不得超出下列之累計額

(i)得按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予以攤配共保之超溢索賠但其按攤配共保協定之條款應由協會自行承擔者；及

(ii)協會向攤配共保協定之其他締約協會就該協會對於超溢索賠應付之分攤金得收取之最高金額。

(B) 本條上列(A)之規定所稱之累計額，於協會可提出下列證明之範圍內應予減縮

(i)協會因收取或試圖收取下列款項所產生之相當費用

(a)為提供資金以支付本條上列(A)(i)之規定所稱之超溢索賠之一部分所收取之超溢會費；或

(b)本條上列(A)(ii)之規定所稱之金額；或

(ii)協會擬將所收取之超溢會費做為支付本條上列(A)(i)之規定所稱之超溢索賠，唯於收取全額款項或部分款項時在經濟效益上不值得實際收款者，但若嗣後因情事變更使得在經濟效益上值得實際收取此等款項者，則本條上列(A)之規定所稱之累計額於可收取之範圍內應予恢復。

(C) 協會就本條上列(B)(ii)之規定所訂事項欲提出證明時，應舉證

(i)協會已依規則 11(4)之規定所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規定，就關於本條上列(A)規定所稱之超溢索賠向其所有會員收取超溢會費；及

(ii)協會已適時收取該等超溢會費，且未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會員支付該會費之義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收取該會費。

超溢索 5(8)(A) 用以支付協會應付之超溢索賠之資金，應以下列方式提供

賠之資

金來源

(i)協會向攤配共保協定之其他締約協會就該協會對於超溢索賠應付之分攤金得向該協會收取之金額；及

(ii)協會得向任何特殊保險所受領之保險支付且該保險係協會斟酌決定為防護其關於超溢索賠之分攤風險所投保者；及

(iii)董事會斟酌後決定使用依規則 39(1)之規定所設立之任何準備金；

(iv)協會所收取之一筆或多筆以上之超溢會費，無論其是否試圖收取或已收取本條上列(A)(ii)之規定所稱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應以協會先已依本條上列(A)(iii)之規定行使決定權者為限；及

(v)依規則 39(2)之規定所設立之超溢準備金所持有之資金。

(B) 協會在為支付超溢索賠所需資金係按本條上列(A)(iv)之規定所提供之範圍內，僅於其已實際取得該等資金時始應支付超溢索賠，但以協會得隨時舉證於試圖收取該等資金時已採取依規則 5(7)(C)(i)及(ii)所規定之措施者為限。

超溢索賠 5(9) 任何關於上列規則 5(7)及規則 5(8)(B)之規定所生之爭議，若係可補償性之爭議

(A) 關於協會於收取或試圖收取資金以支付超溢索賠時所產生之

費用是否適當；或

- (B) 關於任何超溢會費或該會費之一部分在經濟效益上而言是否值得收取者；或
- (C) 關於協會試圖收取規則 5(8)(B)規定所稱之資金時是否已採取該規則所規定之措施者；

則應將此爭議送交專門委員小組解決，該小組係以專家團而非仲裁庭之身份依攤配共保協定所訂之方式組成並依規則 44(4)之規定運作。

II 入會及分攤金

規則 6 入會

入會之 6(1) 任何人就某船舶加入協會之本類保險申請入會時，應依協會隨時
申請 規定之格式辦理並應提供經理人所要求之任何細節及資訊。

合理聲明 6(2) 會員或潛在會員以及任何代理人：

(i) 必須向協會及經理人就風險做合理告知，其方式為向經理人提供所有重要事項及資訊並且提供經理人所要求之任何額外細節及資訊；

(ii) 將會確保關於事實情況所做之聲明係實質上正確，而且關於期待或信念情況所做之聲明係出自善意。

依規則 3(5)之規定，西元 2015 年保險法第 8 條排除適用。若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則(i)或(ii)之行為者，協會有權解除保險契約，縱使該違反行為係善意無過失、蓄意或輕率魯莽者亦同。

會員或潛在會員應揭露關於入會之任何重要資訊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組織、船旗、船級協會、負責認證入會船舶所從事貿易種類應取得證書之政府機關、船員國籍、貿易或營運區域，或貿易或營運性質等有關之變更。當做出揭露，或未揭露時，經理人得修改會員關於該船舶之保費費率或入會條款，或終止該船入會，其生效時間從做出揭露或未揭露之時起算。

入會 6(3) 經理人於任何加入協會本類保險之申請業經協會接受後，應在
證明書 儘可能合理之時間內簽發入會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應（受就該船舶之入會所同意之任何特殊條款之約束）記載下列事項：

(A) 入會船舶之代表人姓名及其對於該船舶之利益。

(B) 代表登記簿上所記載之船舶入會之會員姓名。該姓名應依其在

入會證明書上列名之順序列載，且該順序應做為諸會員之間依諸規則及協會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享有之資歷權之決定性證明。

- (C) 船舶加入協會所承保之風險，以及會員關於該風險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或自留責任額。
- (D) 船舶入會開始之日期。
- (E) 船舶之總噸位及入會噸位。
- (F) 關於分攤金之任何特殊條款。
- (G) 據以計算分攤金數額之幣值，且協會與會員之間任何交易往來在受規則 12(3)規定之拘束情況下，皆應以該幣值為準。
- (H) 協會所提供承保之限額且該限額係未載明於諸規則者。

入會噸位 6(4) 經理人得接受船舶以不同於總噸位者為入會之噸位。

規則拘束 6(5) 協會接受船舶入會承保時之入會條款或條件，包括與所承保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和會員應付之分攤金有關者，應以本承保規則及以下所提及之協會內部規則所列載者為限，但應受在諸規則之規定範圍內經會員及經理人合意並載明於入會證明書之變更之拘束。

承保變更 6(6) 倘協會與經理人隨時就船舶入會承保之條款或條件合意予以變更者，則經理人應即於合理可能之時間內簽發入會證明書批單，以載明該變更之性質及變更生效之日期。

保險契約 6(7) 依上列規定簽發之入會證明書為保險契約之決定性證明。

入會申請 6(8) 就船舶加入協會本類保險所提出之申請，經理人得斟酌拒絕該入會申請且無須說明理由，無論該申請人是否已為協會之會員。

ITOPF6(9) 為將船舶加入協會本類保險而提出入會申請者，其應酌情成為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污染聯盟(ITOPF)之會員或準會員，且應將該船舶加入 ITOPF。經理人有權為該船舶安排取得此等會員身份、準會員身份及入會，並以協會之資金支付應付予 ITOPF 之費用。

規則 7 特殊保險

7(1) 經理人得以會員應支付定額保險費為條款接受船舶之入會申請，但以此種條款加入協會之申請被接受者，該會員有義務將與經理人合意之金額於經理人所指定之時間或期間支付予協會。

7(2) 經理人得接受包括關於會員資格及分攤金以特殊條款入會之保險，及在諸規則所列載之範圍內，關於承保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特殊條款入會之保險，但當接受此種保險者，該被保險人有義務將與經理人合意之金額於經理人所指定之時間或期間支付予協會。特別是經理人得接受來自其他保險人之此種保險。

但：

船舶加入協會或協會所提供之保險，其保險條款若係會員或被保險人無須負責分攤超溢會費者，則該會員或被保險人就任何索賠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索賠按集團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得請求補償之最高金額。

規則 8 共同入會

支付 8(1) 除經理人另為同意外，倘船舶係以超過一個以上之人或代表超過一個以上之人(以下稱為共同會員)之名義入會者，則此等共同會員對於與該船舶入會相關之所有分攤金及應付予協會之其他付款，應負共同連帶責任，且共同會員中之一人受領協會

所為之任何支付者，應視為全體共同會員受領該項支付並完全免除協會關於該項支付之義務。

揭露 8(2) 共同會員中一人於其所知悉之範圍內未揭露重要訊息者，應視為共同會員全體之未揭露行為。

行為 8(3) 因共同會員中一人之行為使協會得拒絕補償該會員者，該行為應視為共同會員全體之行為。

承保 8(4) 協會對於任何共同會員一人非因以船東身份或非因以船東自負風險及責任之方式（若為租傭船人入會之情形，則船東一詞應以租傭船人取代之）於習慣上從事營運或活動而在規則及入會證明書中所記載承保範圍內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不予保險。

承保 8(5) 倘船舶係以諸共同會員之名義或以代表諸共同會員之名義加入協會者，則協會提供承保之任何限額及入會證明書或諸規則所記載之任何限額，應如同僅由資深會員將船舶加入協會承保之情形而以累計方式適用於諸共同會員者。

通訊 8(6) 除經理人以書面方式另為同意外，由協會或由代表協會者發送給任何共同會員之通訊，皆應視為全體共同會員已知悉者，且由任何共同會員發送給協會或經理人之通訊，皆應視為已經全體共同會員完全同意與授權者。

但：

任何因諸共同會員相互間提起索賠請求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不得請求補償。

規則 9 保險期間

9(1) 除於入會時另行同意及諸規則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自入會證明書上所記載於會員最初對入會船舶享有利益之當日開始，或倘係入會條款變更者，則以船舶所在地當日之午夜時刻過後即

開始，並持續至次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為止。所有分攤金應如同船舶入會或入會條件之變更係發生於入會證明書所記載當日之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之情形予以計算。

承保條件 9(2)
變更

保險將繼續有效至次保險單年度，其條款及條件與現行保險單年度之條款及條件相同，除非應會員要求另就保險條款達成合意；或除非：

(i)於任何年度之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以前，會員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理人或經理人以相同方式通知會員，以告知關於通知函中所記載之保險（定期保險除外）應予中止。在前述任一情形下，保險應於該現行保險單年度終了時中止；或除非

(ii)經理人不得遲於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時間正午時刻以前發出通知以告知將變更改次保險單年度所提供保險之條款。經理人依前述方式發出通知者，則次保險單年度之保險應以經理人與會員於發出該通知之 2 月 20 日以前所合意之條款繼續有效，倘屆時雙方未能就保險條款達成合意者，則保險應即中止。

但：

(a)倘經理人於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以前關於董事會依規則 11(1)(A)之規定所做成之決議發出通知者，則會員應視為已同意並接受該決議且保險應於次保險單年度繼續有效，除非該會員於隨後之 1 月 20 日以前依本條規則(i)之規定向經理人發出通知者；或

(b)倘經理人於保險單年度結束以前關於協會承保規則之變更發出通知者，則會員應視為已同意並接受該變更且保險應於次保險單年度繼續有效且該變更之部分應自該保險單年度開始時即生效。

9(3) 董事會或經理人得隨時對會員發出 30 天之通知以預告對該會員終止其任何船舶在本類保險之入會。

- 9(4)** 入會船舶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退出協會，除非依規則 9(2)之規定或經董事會或經理人之同意。

規則 10 以會費做為分攤金

- 10(1)** 在受規則 7 之規定拘束情況下，以船舶加入協會本類保險在保險單年度任何時期內承保之諸會員，就其或諸會員之任何人關於所入會之船舶所產生或可能應負責之法律責任、費用與支出，應經由協會以諸規則所列載方式與其他會員彼此互相承保，且為此目的諸會員應以支付會費方式分攤為支付下列各項所需之資金：
- (A)** 索賠，（包括就超溢索賠應付之分攤金）協會之支出與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者），而該索賠、支出或開支經董事會認定為關於該保單年度係合理且恰當歸屬於協會之本類保險者。
 - (B)** 董事會斟酌處置而轉帳至準備金或預備金之資金，包括關於任何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所發生或預期發之虧損而經董事會視為適當時將資金移轉至準備金或預備金者。
 - (C)** 協會根據政府立法或規定應撥留資金以設立或維持關於本類保險之任何保險單年度足額之支付能力保證金及／或擔保基金。
- 10(2)** 前述之會費應依規則 11 之規定以預繳、延期、特別及超溢會費之方式收取。

規則 11 會費

- 預繳 11(1)(A)** 董事會應於保險單年度開始以前決定所有會員之船舶（受該船舶所入會之特別條款之拘束）就該保險單年度應以預繳會費之

方式支付之會費費率之總變更百分比。

- (B) 關於每一入會船舶之會費費率應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得依規則 6(6)、規則 9(2)(ii)、及規則 11(1)(A)之規定予以更改。

延期 11(2)(A)
會費 當董事會依規則 11(1)(A)之規定作成決定時，應同時估計該保險單年度可能需要之全額會費並決定會費之何種比例應以與該保險單年度有關之預繳會費收取以及會費之何種比例應於往後之年度內延期收取(延期會費)，並應將此延期會費通知會員。

- (B) 董事會得在每一保險單年度終了後，隨時（但不得遲於該保險單年度業依規則 37(1)之規定予以終結後）指示每一會員應支付延期會費或支付何種比例之延期會費。依本規則所收取之延期會費皆應按該相關保險單年度之預繳會費（扣除任何退還之會費）之比例計算。

特別會費 11(3) 董事會得於任何延期會費外，另於每一保險單年度內或保險單年度終了後之任何時間或時期(但不得遲於該保險單年度業依規則 37(1)之規定予以終結後)，指示每一會員關於在該保險單年度內入會之船舶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支付特別會費。依本規定所收取之特別會費皆應按該相關保險單年度之全額會費比例計算，該全額會費係預繳會費（扣除任何退還之會費）與延期會費之總額。

超溢 11(4)(A)
會費 倘董事會認為某一索賠可能成為超溢索賠者，則其得於該保險單年度內或終了後之任何時間或時期（但不得遲於該保險單年度業依規則 37(2)之規定予以終結後），指示每一會員就於超溢索賠日期時已入會之諸船舶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支付超溢會費。

- (B) 倘董事會決定已依規則 37(2)關於超溢會費之規定予以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可能發生超溢索賠者，則縱使造成超溢索賠之事故或事件發生時諸船舶尚未加入協會，仍應就於超溢索賠日期時已入會之該船舶向諸會員收取並由其支付超溢會費。

(C) 任何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指示應付之超溢會費，應就所有於超溢索賠日期時已入會之船舶，依董事會斟酌後決定之每一船舶公約責任限制之百分比，向所有會員收取並由其支付。但倘會員之入會證明書或其批單上載明排除該會員關於超會費之分攤責任者，則就該船舶不得收取超溢會費。

會員之責任(D) 限制 協會就任一船舶之入會向任何會員關於任一超溢索賠收取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時，其金額不得超出該船舶之公約責任限制累計額之百分之二點五。

(E) 協會關於單一超溢會費所募集之資金，僅得依規則 39(2)之規定予以使用。

規則 12 支付

分期付款 12(1) 在受規則 7(2)規定之拘束情況下，預繳、延期、特別或超溢會費應按董事會所指定之分期期數及付款日期予以支付。

通知 12(2) 經理人應於任何預繳、延期、特別或超溢會費費率業經確定後合理可行之時間內，通知每一相關會員下列事項：

(A) 該項費率。

(B) 相關會費應支付之日期，或倘該等會費係以分期方式支付者，則通知分期支付之金額及該金額應付之個別日期。

(C) 該會員就其入會之每一船舶之應支付金額。

貨幣 12(3) 縱有規則 6(3)(G)之規定，經理人仍得要求任一會員以經理人所指定之貨幣支付該會員應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稅金 12(4) 會員應依協會之要求支付與會費有關或與會員應付予協會或已付予協會之其他金額有關之任何稅金或其他財務請求且該稅金或財務請求係經理人認為可能必須由協會負責支付者。

抵銷 12(5) 任一會員向協會所提出任何性質之索賠，不得與該會員應付予協會之分攤金或應付予協會之其他任何性質之支付相抵銷，且該索賠亦不得使該會員享有暫不支付或遲延支付該分攤金或金額之權利。

遲延支付 12(6)
罰金 在不影響協會依規則 33(1)之規定得享有之權利及救濟方法之情況下，任何會員應付之任何分攤金或分期付款或該支付之一部分或會員應付之其他任何性質之支付，於指定應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者，董事會得命令該會員就該未付款自所指定之日起並包括該日迄清償日止，按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呆帳 12(7) 倘會員未支付應付予協會之任何分攤金或其他支付，且董事會決定該應付款已無法收取者，為彌補因此而導致協會資金短缺或虧損所需金額，就規則 10 關於分攤金之規定目的而言，應視為協會之支出。

會員未支 12(8)
付之效果 在不影響規則 33（所有保險之中止）及規則 34（船舶入會之中止）規定之情況下，會員應付予協會之任何分攤金或其他支付於付款通知單、通知或其他付款請求送達該會員之日起三十天內仍未支付者，則該會員就其現行加入協會或已加入協會承保之任何船舶所生之任何責任，不得向協會請求補償。

但經理人得發出通知對付款期限加以延長，而會員則得於該通知所允許之寬限期屆滿前，以符合經理人滿意之方式安排支付該分攤金或其他支付。

規則 13 停航退費

在受依規則 6(5)之規定另合意保險條款或條件之拘束情況下，倘入會船舶停航在任何安全之港口或地點，於最後停泊於該港口或地點起其期間連續達三十日或以上（此期間之計算係自該船舶最後停泊之日起迄開航日止其中僅扣除一日），且該船舶係完全無貨載之空船者，則會員得就該船舶關於前述期間

按不超過應付會費每日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請求退還會費。倘該船舶於該期間內亦無船員在船上者，則應依前述方式計算退還之會費但以不超過每日百分之九十五之比例為限。本條規則內所稱會費之退還應於扣除再保費、協會根據攤配共保協定應負之責任額，及經理人可隨時決定其金額之管理費用後計算。協會得拒絕退還此等會費，除非經理人於前述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接獲就該期間會費之退還請求。

但：

(i) 經理人得判定該港口或地點就本規則之目的而言是否為安全之港口或地點；且

(ii) 超溢會費不得請求退還。

規則 14 離會

14(1) 入會船舶因任何理由終止保險時或於終止保險以後之任何時間，經理人得應會員之要求，免除會員就該船舶對未來分攤金之責任。該免除責任應以經理人將董事會隨時決定之離會計算公式列入考慮後自行斟酌認為適宜之條件為之，包括依此方式所決定之應付金額。惟倘會員未提出要求者，經理人仍有權估算會員以保險終止當日為準，或其後之任何時間，對未來分攤金應負之責任，且會員關於估算出應付金額應於受請求時即予支付，不得主張任何抵銷。當會員已支付前述估算應付金額並已履行經理人自行斟酌認為適宜之其他條款時，會員應視為已免除關於入會船舶就未來分攤會費之責任。

經理人得免除會員關於依規則 11(2)之規定收取延期會費或依規則 11(3)之規定收取特別會費，或依規則 11(4)之規定收取超溢會費，或關於延期、特別及超溢會費所應負未來分攤之責任。

14(2) 自入會船舶依規則 14(1)之規定被免除關於延期及特別或超溢會費，或視情形而定關於延期及特別會費兩者及超溢會費，所

負責任之日起，會員就該船舶依規則 10 之規定應收取之相當會費，無須負未來分攤之責任，且其亦無權參與分配該船舶依規則 37(3)或規則 39(2)之規定，或視情形同時依該兩項規定，所退還之分攤金或其他收款。

規則 15 分攤金之追索

追索 15(1) 會員於任何時間內應付之金錢給付，得依經理人之指示以協會名義採取行動追索取回。

留置權 15(2) 協會關於任何會員應付予協會之金錢給付，對於該會員所有或光船租賃之所有船舶(無論該船舶是否加入協會)，皆得主張留置權。

其他管轄 15(3) 諸規則之任何規定(包括規則 44 關於爭議及歧見及規則 46 關於管轄之規定)，皆不影響協會在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關於應付予協會之所有付款，為行使對物權利或對船舶行使留置權或以扣押、拘管或扣留財產之方式以保全債權，而依據當地法律規定採取行動之權利。

規則 16 船隊入會

以一艘或一艘以上船舶加入協會成為船隊入會者，任一會員就任何該入會船舶所生之債務，應視為將或曾將船舶以同一船隊一部分之名義入會之所有其他會員之債務，且協會有權以如同組成船隊入會一部分之所有船舶係由同一會員入會之方式行事。

規則 17 抵押權人

依據抵押權人之要求並經會員同意後，經理人在受規則 42 規定之拘束情況下，得斟酌同意下列各項：

(a)於接獲抵押權人就會員之抵押債務不履行一事所發出之通知時，將該會員有權就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得由協會資金所取得之補償款，支付予該抵押權人或其指定之人；

(b)依規則 9(3)之規定對會員發出通知以中止協會對入會船舶之保險時，將該情事通知抵押權人；

(c)當協會擬以會員就應付予協會之應付款在應付時或受付款之請求時仍未支付為理由解除該會員之保險時，在 14 天前對抵押權人發出預告通知。

規則 18 聯營公司之承保

18(1) 經理人得以約定協會對會員就其船舶所提供之承保利益應及於該會員之聯營公司之方式，接受該船舶之入會。協會和該聯營公司間之權利義務，與會員和經理人間所合意者相同。

補償之 18(3) 協會對於會員及對於承保利益依規則 18(1)之規定所附加之聯營公司之責任，限於就一家或一家以上之聯營公司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之補償請求，其範圍及金額應以會員之下列情況為限：

條件

(a) 倘相同之索賠係向會員追償者，則該會員將產生相同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且

(b) 會員嗣後有權依據船舶加入協會之條款向協會取得補償。

但倘協會因任何聯營公司之行為因而有權拒絕補償該公司者，則其行為應視為會員之行為。

補償 18(3) 會員或其承保利益依規則 18(1)之規定所附加之聯營公司受領協會之任何支付者，應視為會員及所有該聯營公司共同受領該支付，且應完全免除協會就該支付之義務。

受領

但：

規則 27(1) (責任限制) 之規定應適用於依本條規定所提供之承保，俾於會員倘得限制 (依董事會之意見) 或已限制其責任之情況下，該會員所得限制 (依董事會之意見) 或已限制之責任限額，為其得向協會求償之總金額。

III 承保風險

規則 19 承保風險

除會員與經理人另為合意外，協會承保會員關於其對入會船舶之利益因於承保期間內發生與船舶營運相關之事件所生之下列各項責任、費用與支出。

規則 19(1) 對海員之責任

會員關於海員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發生之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疾病、受傷(A)及死亡 因海員患病或死亡或受傷所產生必要之治療費用、醫院費用、喪葬費用與其他費用，以及應付之薪資、給養費用、補償與損害賠償。縱使規則 5(1)但書另有規定，倘會員未解除或支付因海員患病、死亡或受傷所生關於薪資、給養費用、賠償或損害之責任，則協會應代表會員直接向該海員或其受扶養人解除或支付該責任。

但：

(i) 該海員或其受扶養人對任何其他人無可執行之追索權以致未受補償；

(ii) 在受本條下列(iii)款規定之拘束情況下，協會就超出會員依諸規則及其入會條款及條件所得向協會取得補償金額之部分，無須負責；

(iii) 當協會因規則 33(1)及規則 35(1)之規定對索賠無需負責時，在索賠係因發生於保險中止前之事件所生者之範圍內，

協會仍應解除或支付該索賠，但此時協會僅係以會員之代理人身份為之且會員應全額補償協會。

船舶遇難之(B) 海員因入會船舶遇難或損失而致失業，在該失業期間按法律義務應付予海員之薪資及其它支付。
失業賠償

但該薪資及其它支付逾越兩個月底薪之部分，協會不予補償。

個人財物(C) 關於海員或海員在船親屬之個人財物滅失或毀損所應付之補償。
損失

接替人員(D) 因海員無法勝任工作，或海員因其他理由被遺置未隨船，而安排接替人員所必要產生之費用，且該費用係無法以合理之方式避免者。

但薪資得做為上述費用之部分而得受補償者，僅以會員依法有義務就相同工作同時支付薪水予兩名船員，且關於該重複支付之薪資無法從任何其他來源受償者為限。

遇難、潛逃或(E) 會員關於遇難或潛逃或罷工之海員依法有義務產生或應付之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依本規則之其他項規定取得補償且亦無法自該海員本人受償者。
罷工之海員

改變約定(F) 與依本規則所承保之責任相關且依規則 19(6) 之規定應付之
航程

遣返(G) 與本規則承保之責任有關之遣返費用且該費用係依規則 19(7) 之規定應付者。

團體及特別(H) 本規則所承保之責任、費用與支出得附加包括會員依經理人已
協約 事先核准之團體或特別協約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

惟本規則不承保因會員與第三人所成立之補償或擔保契約所生之責任(見規則 19(15)之規定)。

但：

因下列原因所產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不得依本規則 19 (1) 之規定取得補償：

(i) 因僱傭契約之條款，或因雙方合意，或因會員之其他裁量行為，或因入會船舶之出售，而終止僱傭契約所產生者；或

(ii) 與以服務招待人員身份受僱於入會船舶之海員相關者，且該入會船舶係停泊（臨時停泊除外）並向公眾開放做為旅館、飯店、酒吧或其他娛樂場所使用者。

規則 19(2) 對旅客之責任

會員關於旅客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發生之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疾病、受傷(A) 及死亡 因旅客患病或死亡或受傷所生之責任，包括規則 19(6)及規則 19(7)之規定所稱且與該等責任相關之改變約定航程與遣返費用。

行李(B) 因旅客行李減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意外事故(C) 因入會船舶遭遇下列事件或在船上發生下列情況時對旅客所生之責任：

(i) 碰撞、擱淺、爆炸、失火或其他原因致影響入會船舶之實體狀況因而使得該船無法安全航行至其目的地；或

(ii) 旅客之生命、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脅。

但：

- (i)船票條款應於適當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會員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予以免除。
- (ii)將旅客轉運至目的港或運回登船港之費用，或旅客在岸上之供養費用，皆不得請求補償，但導致該費用發生之事件係本規則(A)及(C)款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i)因船票或租傭船契約以外之任何契約所生之責任，不得請求補償。
- (iv)因放棄對第三人關於旅客離開入會船舶從事短程旅遊所得主張之追索權利所生或歸屬於會員之責任，不得請求補償。
- (v)以空運方式載運旅客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不得請求補償，但該責任、費用與支出係按本規則(A)款及(C)款所規定之情況下遣返旅客所發生者，或在受本規則 19(2)但書(iii)規定之拘束情況下係旅客離開入會船舶從事短程旅遊所發生者，皆不在此限。
- (vi)做為貨物或旅客行李所載運之硬幣、金銀條塊、貴重或稀有材料或礦石、金銀器、珠寶或其他稀有或貴重物品、紙幣或其他形式之貨幣、債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其滅失或損害不得請求補償，除非於載運前已事先將其價值向經理人申報，且已支付附加保險費，並已遵守經理人就安全保管及運送所為之指示。

規則 19(3)

西元 2006 年海事勞動公約(MLC 2006)

關於會員依西元 2006 年海事勞動公約(MLC 2006)或實施 MLC 2006 國家之內國法所生責任，協會提供之承保詳列於該入會船舶之相關入會證明書。

規則 19(4) 關於第三人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

因海員或旅客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之患病、死亡或受傷而應由會員負責支付之補償與損害賠償，及規則 19(6)之規定所載明與該患病、死亡或受傷相關之改變約定航程費用。

但：

(i) 依本規則 19(4)之規定得予承保之責任、費用與支出，限於因入會船上發生之過失行為或疏失所致，或與入會船舶作業有關，或與從裝貨港收受貨物之時起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時為止處置貨物有關；且

(ii) 若有下列情形者，則不得依本規則 19(4)之規定請求補償：

(a) 除非經理人已(但不包括海員親屬之情況)核准第三人在入會船上隨船航行及其載運上船之條款與條件，且會員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協會得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b) 關於入會船舶（住艙船）上非受僱於會員之人員（受僱為海事用途者除外）之責任，除非會員與該人員之僱主按協會核准之契約方式分配責任風險者(見規則 19(15)之規定)；或

(c) 碇泊之入會船舶（臨時碇泊者除外），向公眾開放做為旅館、餐廳、酒吧或其他娛樂場所使用者，關於其旅館、餐廳、酒吧或其他之來賓或訪客之責任。

規則 19(5) 關於偷渡者或海上獲救者之責任

會員因供養、送岸、驅逐或遣返偷渡者或海上獲救者所必要發生之費用，包括規則 19(6)所規定之改變約定航程費用以及規則 19(7) 所規定遣返費用。

但：

(i)會員應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向偷渡者或海上獲救者，或向任何其他人或保險人，或向與該人相關之國家或國際團體或組織，就該費用予以追償；且

(ii)任何之從屬利益損失或折舊，不得請求補償。

規則 19(6) 改變約定航程費用

會員於其得依規則 19(1)、規則 19(2)、規則 19(3)、規則 19(4)或規則 19(5)之規定請求補償之情況下所產生與改變約定航程有關之費用，但限於會員為使船上之患病或受傷人員獲得醫療，或為等待接替人員，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而改變約定航程所必要發生關於港口費用、燃料、保險、海員薪資、船用補給或貯藏品費用之淨損失(超出且高於在無改變約定航程或遲延情事時會員仍應產生之費用)。

規則 19(7) 遣返

會員於其得依規則 19(1)、規則 19(2)、規則 19(3)、規則 19(4)或規則 19(5)之規定請求補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人員供養、遣返或驅逐出境之費用。

規則 19(8) 人命救助

因第三人救助或意圖救助入會船舶上或來自入會船舶之人命之事實而被裁定應付予該第三人之酬金，但僅以會員無法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或無法向貨主或貨物保險人取得賠償之範圍為限。

規則 19(9) 碰撞責任

會員因入會船舶與任何其他船舶發生碰撞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 碰撞條款(A)** 依協會船體定時保險單條款 1/10/83 第 8 條之規定或依經理人所核准承保入會船舶之其他格式船體保險單規定所未承保會員之四分之一（或其他得適用並為經理人同意之比例）碰撞責任。
- 超額碰撞(B)
責任** 會員之責任單獨因為逾越按前述船體保險單之船舶估價額以至於超出其依承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所得受償之金額以及得依本條上列(A)款之規定請求補償之任何金額。
- 對貨物之碰(C)
撞責任** 入會船舶與任何其他船舶因入會船舶與該他船雙方之過失而發生碰撞所造成對於入會船舶所載運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且單獨因為將該滅失或損害之賠償責任視為共同連帶責任者並將「雙方過失碰撞條款」視為無效者之國家判定會員對該其他船舶之船東或租傭船人就該滅失或損害須負補償責任。
- 但除會員已依規則 19(17)之規定承保其關於貨物之責任外，不得依本款規定請求補償，且按本款享有之承保應依規則 19(17)之規定處理。
- 受傷及死亡(D)** 會員對於海員或其他人之受傷或死亡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規則 19 (2)及規則 19(4)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財產損害(E)** 對於財產(不包括與入會船舶碰撞之他船舶，或該他船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之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0)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對船舶之(F)
非接觸損害** 對於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所致損失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1)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污染(G)** 關於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2)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殘骸移除(H) 對於殘骸移除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3)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貨物(J) 會員對於貨物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7)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但：

船體保險單 (i)會員就依承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得請求補償之任何金額或就如同該船體保險單無免賠額或自負額規定時則可請求補償之任何金額，不得請求補償。

適當價格 (ii)就本規則(B)款規定之目的而言，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應判定入會船舶於其船體保險單中是否以適當價格投保。倘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判定實際保險金額低於適當價格者，則會員僅得就逾越適當價格之部分請求補償；(註：於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適當價格投保時，應使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確信已根據關於市場狀況之適當意見定期檢討前述之船體保險單。適當價格係指在合理範圍內趨近相當於該船舶於碰撞事故發生時在未受約定拘束之自由市場上之價格。)

雙方過失 (iii)除經理人所核准承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另有規定外，倘碰撞雙方船舶互有過失者，則當其中一方或雙方船舶之責任受法律限制時，依本規則 19(9)之規定所提出之索賠應按單一責任原則解決。否則依本規則 19(9)之規定所提出之索賠應按交叉責任原則解決，如同碰撞後各別船東已被迫相互按於確定會員因碰撞事故應付或應收之餘額或金額時所酌允之他船損害之比例部分支付予他船船東。

會員之自有船舶 (iv)倘發生碰撞之兩艘或兩艘以上船舶均屬同一會員所有，或當發生關於會員自有貨物之索賠時，則該會員仍有權向協會請求補償，且協會亦享有如同該船舶係屬於不同船東所有或該貨物係屬於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時之相同權利。

規則 19(10)

對財產之損害

會員關於財產之滅失或損害或權利侵害應付之損害賠償或補償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 固定及(A)
漂浮物** 會員因任何港口、船塢、碼頭、突堤、陸地或任何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之物體（非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或入會船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與入會船舶接觸所致關於該港口、船塢、碼頭、突堤、陸地或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之物體之任何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 旅客行李(B)** 對於旅客行李之滅失或損害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 (2) 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超額責任(C)** 會員關於本條上列(A)款規定所列表載之責任逾越其依承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所得請求補償者，並應受規則 19(9)(i)及(ii)但書規定之拘束。
- 對船舶之(D)
非接觸損害** 對於任何其他船舶之所有人或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之所有人造成損失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1)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污染(E)** 關於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2)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殘骸移除(F)** 對於殘骸移除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3)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其他財產(G)
損失** 關於對任何人（不包括對入會船舶上所載運貨物具利害關係之人）財產之滅失或損害或權利侵害所生之責任。

但本款不包括依本條(A)、(B)、(C)、(D)、(E)及(F)款之規定

得予承保之責任。

但：

(i)關於因會員與第三人所成立之補償或擔保契約（見規則 19(15)之規定）所生之責任而產生之開支，不得依本規則 19(10)之規定請求補償；

(ii)關於會員因入會船舶與其他船舶發生碰撞(見規則 19(9)之規定)所致對該他船舶之利害關係人或對其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之利害關係人所生之責任，或對入會船舶上所載運貨物之利害關係人（見規則 19(17)之規定）所生之責任，不得依本規則 19(10)之規定請求補償；

(iii)倘滅失、損害或支出係與會員所有之任何財產（不包括入會船舶上所載運之財產—見規則 20(2)之規定）相關者，則該會員有權向協會請求補償，且協會亦享有如同該財產屬於第三人所有時之相同權利，但僅限於該滅失、損害或支出無法依承保該等財產之任何其他保險取得補償。

規則 19(11) 對船舶之非接觸損害

會員非因其他船舶與入會船舶發生碰撞之原因致其他船舶受有損害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 | | |
|------------------------|--|
| 其他船舶(A)
或貨物 | 關於對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財產之滅失或損害，及因此產生之損害賠償所生之責任。 |
| 受傷及死(B)
亡 | 對於海員或他人之受傷或死亡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規則 19(2)及規則 19(4)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
| 污染(C) | 關於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 |

物質之虞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2)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殘骸移除(D) 對於殘骸移除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3)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但：

倘滅失或損害係與任何船舶或其上貨物或其他財產相關且該船舶、貨物或財產為會員自有者，則該會員有權向協會請求補償，且協會亦享有如同該船舶或貨物或財產屬於第三人所有時之相同權利，但僅限於該滅失或損害無法依承保該船舶、貨物或其他財產之任何其他保險取得補償者。

規則 19(12) 污染

會員對於因入會船舶或其他財產所洩漏或排放之油料或其他之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者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之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損害賠償(A) 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任何物質之虞而應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予任何人之責任。

清除(B) 為防止、減少或清除入會船舶或其他財產所洩漏或排放之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質而採取合理措施所生之費用，及對於因採取此種措施所致之損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但因採取任何該措施而移除或獲救之任何船舶或殘骸及任何船用補給品或物料，或貨物或其他財產，其價值應計入協會之應收帳或應自得向協會請求之補償中予以扣除。

協定(C) 會員因成為任何與油污染有關之協議之當事人而就損失、損害或費用所應負之責任，及其附帶之費用與支出，包括會員

依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義務合理產生之費用。

但該協議應為經理人所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協會得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政府命令(D) 關於與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有關之事件發生後，因遵守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防止或減少該洩漏、排放或其虞患或附帶損害之目的所為之命令或指示所生之費用或責任。

但：

(i) 遵守該命令或指示之行為係入會船舶從事正常作業或救助或修理之前提要件時，該費用或責任不得請求補償。

(ii) 該費用或責任係無法依承保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請求補償者。

**救助人之特(E)
特別補償金** 會員應依 P&I 協會特別補償金(SCOPIC)條款，或關於入會船舶之救助人為防止或減少環境損害所從事之工作或所採取之措施應依西元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或依協會核准相當於該規定之制式救助契約之條款，支付特別補償金予救助人所生之責任。

罰金(F) 會員關於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應付罰金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9)之規定得予承保者。

但：

(i) 關於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除依本規則 19(12)之規定外，不得請求補償，且依本規則得請求之所有補償金額應受入會證明書所記載之任何責任限額之拘束；且

(ii)關於符合規則 19(17)(貨物)之規定對貨物之任何責任，不得依本規則 19(12)之規定請求補償；且

(iii)關於根據未經修正之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之規定構成或可構成共同海損費用者之任何責任，不得依規則 19(12) 之規定請求補償；且

(iv)關於岸上廢棄場、堆存或處理設施之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曾載運於船上者)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者所致之責任，不得依規則 19(12) 之規定請求補償，除非該洩漏或排放係直接因船舶之航行上或管理上之疏失所致者，或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決定；且

(v)除另以較低金額予以限制外，協會關於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依每一入會證明書對所有共同會員應負之累計責任，應以每一入會船舶關於每單一事故或事件列載於入會證明書上之責任額為限，但下列情形除外：

(a)當入會船舶亦由協會或由攤配共保協議之其他締約當事協會代表任何人(不包括非轉讓傭船人或光船租賃人)予以保險者，其關於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附帶費用與支出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諸協會)請求補償之諸索賠累計額，應以入會證明書中所列載關於每單一事故或事件之責任額為限。倘該諸索賠逾越該限額者，則協會關於每一入會證明書之責任應以該諸索賠按該證明書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限額占得向協會及若得向該其他諸協會請求任何補償之前述諸索賠累計額之比例部分為限；且

(b)當入會船舶及其它諸船舶於意外事故發生後提供救助或其他協助予另一船舶，且該其他諸船舶已就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向協會及／或加入攤配共保協議及集團超額再保險契

約之任何其他協會投保時，該入會船舶及該其他諸船舶就因前述救助或協助所致之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得向本協會及／或該等其他協會（諸協會）請求補償之諸索賠累計額，應以入會證明書中所列載之責任額為限。倘該諸索賠逾越該限額者，則協會對於每一入會船舶之責任應以該諸索賠關於該船舶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限額占得向協會及若得向該其他諸協會請求任何補償之前述諸索賠累計額之比例部分為限；且

(vi)(a)當入會船舶依西元2006年油輪油污染補償協定(或後經修正版)(TOPIA)之規定被定義為「有關船舶」時，該會員於該船舶入會期間即為該協議之當事人，除非協會另以書面同意。當入會船舶依西元2006年小型油輪油污染補償協定(或後經修正版)(STOPIA)之規定被定義為「有關船舶」時，該會員於該船舶入會期間即為該協議之當事人，除非協會另以書面同意。關於任何發生在會員未遵守該要求之期間內之事件，不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償，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200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決定。

(b)關於任何被 TOPIA 或 STOPIA 定義為「有關船舶」之入會船舶，就有關該諸協議所為之任何及一切通訊聯絡及處理，協會為該會員之代理人。

規則 19(13) 殘骸移除

會員關於對下列各項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 入會船舶(A)** 吊起、移除、銷毀、照明或標記入會船舶之殘骸及其上所載運或曾經載運之任何貨物、設備或其他財產之殘骸。
- (B)** 入會船舶之殘骸之存在或非任意性之移動，殘骸包括入會船舶其所載運或曾經載運之任何貨物、設備或其他財產。
- 其他船舶(C)** 吊起、移除、銷毀、照明或標記任何其他船舶之殘骸及其上或曾在該船舶上之任何貨物或其他財產之殘骸。

但：

(i)吊起、移除、銷毀、照明或標記之費用其發生係法律強制規定者，或係按經理人核准之契約依法得向會員請求補償者；

(ii)獲救之殘骸本身及船用補給品、物料，或貨物或其他財產，其價值應計入協會之應收帳或應自協會應付之任何補償中予以扣除；

(iii)倘會員未取得經理人書面同意，於前述吊起、移除、銷毀、照明或標記作業之前即已移轉其對該殘骸、貨物或其他財產之利益者（委棄除外），則不得依本規則 19(13)之規定向協會請求補償；

(iv)船舶、貨物、設備或其他財產成為殘骸或滅失後超過兩年以上始產生之任何責任，不得依本規則 19(13)之規定向協會請求補償，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決定；且

(v)入會船舶成為殘骸係因發生於該船舶加入本協會期間之事件所致者，縱使本協會對其他方面之責任根據規則 34 之規定應予終止，本協會仍將持續對索賠負責。

規則 19(14) 拖帶

入會船舶之(A) 被拖帶

會員由於入會船舶於下列情況下被拖帶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i)該拖帶係按於入會船舶一般營運期間為進港或出港之目的，或港內之操縱調度之目的，所成立之契約條款所為者；

(ii)該拖帶係於入會船舶之一般營運期間所為者，而該船舶習慣上須於兩港間或兩地間被拖帶。

但：

(a)協會承保該責任之範圍僅限於該入會船舶之船體保險單未承保會員之該責任者；且

(b)會員已就該船舶之被拖帶對經理人作如是申報者；

(iii)該拖帶係按拖帶入會船舶之任何其他契約條款所為者。

但拖帶契約須事先為經理人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入會船舶所(B)
為之拖帶**

會員因入會船舶拖帶任何船舶或物體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但：

(i)入會船舶係特別設計或改裝做為拖帶目的使用時，應於其入會時或為拖帶目的而改裝時，向經理人作如是申報；且

(ii)拖帶契約已為經理人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或

(iii)董事會斟酌所有情況後認為該拖帶契約之條款係屬合理且係在協會可承保之範圍內者；惟

(iv)關於對被拖帶之船舶或物體或其上所載運之任何貨物或其他財產之滅失、損害或殘骸移除之責任，無論該責任是否由於契約條款或其他原因所致，均不得向協會請求補償，除非經理人已書面同意承保該責任。

規則 19(15) 補償或保證契約

會員依關於提供服務予入會船舶或由入會船舶提供服務所訂立之契約條款對任何人員之患病、死亡或受傷，或對貨物（受規則 20(4)規定之拘束）或其他財產之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但：

(i)該契約已為經理人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或

(ii)董事會斟酌決定會員應予補償。

規則 19(16) 檢疫

會員因爆發傳染性疾病之直接原因致對入會船舶或其上之貨物或人員實施消毒或關於檢疫所生之特別支出。

但：

(i)因檢疫致船舶滯留之期間內關於裝卸貨物及海員或旅客之補給及添加燃料所生之一般支出，應自實際發生之支出中扣除，且僅得就其餘額部分請求補償；

(ii)倘入會船舶非已按契約受命或受僱前往港口而巳知或應可合理預期該船舶因此須在該港口或其他地方接受檢疫者，則該船舶於該港口所生之支出，或因該船舶曾停留於該港口所致之支出，不得請求補償。

規則 19(17) 關於貨物之責任

會員關於意圖載運，或正載運中，或已載運於入會船舶上之貨物，因其本身或其應就該人員之行為、疏失或不履行義務負責之人員違反會員以運送人之身份所生之適當裝載、搬移、堆存、運送、保管、照料、卸載、或交付該貨物之義務或職責，或因入會船舶之不適航或不適運，所生之責任，或無法取得賠償之開支，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滅失、短少及損害(A)

對貨物（不包括按連續運送契約所載運者）之滅失或短少，或損害，或其他義務所生之責任。

- 受損貨物(B)** 因卸載、處置或重新積載受有損害之貨物所生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向任何其他人請求補償者。
- 無法求償(C)之費用** 於意外事故發生後為繼續安全地從事航程所必要產生之卸載及處置或重新積載貨物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向任何其他人請求補償且不得列入共同海損費用者。
- 連續運送(D)** 按連續運送契約，包括與入會船舶相繼之陸上、水上或空中運送，對於所載運貨物之滅失、短少或損害或其他義務所生之責任。
- 但該契約已為經理人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 補償契約(E)** 因與貨物之處理或照管有關之補償契約其條款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5)之規定得予承保者，但應受規則 20(4)之拘束。
- 因碰撞對(F)貨物之責任** 依規則 19(9)(C)之規定對入會船舶上所載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 貨物處置(G)** 因關於收貨人拒收或未提領之貨物所為之堆存及處置所生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由該貨物之殘餘價值抵償或無法自任何第三人處取得補償者，縱使該拒收或未提領貨物之行為非由於會員或任何其他人違反其身為運送人之義務或職責所致者亦同。但自卸貨之日起三十天內之堆存費用，不得請求補償。
- 但：
- 海牙威士比規則 (i)除經理人以書面同意特殊承保外，倘會員所訂立之海上運送契約中關於運送人之免責條款較海牙威士比規則所含之相關規定為不利者，則董事會得於其認定在如同該運送契約中關於運送人之免責條款與海牙威士比規則所含之相關規定相當時得將索賠予以減縮之範圍內，斟酌拒絕或減縮該等索賠；
- 偏航 (ii)會員因偏離契約約定航程應負之責任不得請求補償，除非在會員所授權之偏航情形時會員已將意圖偏航之情事預先通知經理人，或在會員未授權之偏航情形時會員於得知有關偏

航之訊息後已儘早將偏航情事通知經理人，且在前述兩者之情況下，經理人已向會員確認該會員依本規則得享有之承保仍不受影響。但董事會倘斟酌後認為會員有合理之理由相信無偏航情事或未有偏航情事者，得許可該索賠之全部或一部分。倘經理人於接獲關於偏航之訊息後告知會員其依本規則得享有之承保將受影響而會員隨即要求經理人為其安排特別保險以承保其依本規則所規定之責任者，則該保險之費用應由會員負擔；

裝載及卸載 (iii)除董事會斟酌後另為決定外，會員關於下列責任不得請求補償：

(a)將貨物從入會船舶卸載之所在港口運送至運送契約所記載之目的港之費用，或堆存或其他費用，所生之責任；或

(b)除依已簽發之載貨證券所生者外，因入會船舶未抵達或遲延抵達裝貨港，或因未將任何特定之貨物或諸貨物裝載上入會船舶，所生之責任；或

(c)因依可轉讓載貨證券或類似之權利文件(包括電子載貨證券)所載運之貨物被交付予受領貨物之人而該人未出示(若為電子載貨證券則依其相對等之方式)相關之載貨證券或權利文件所生之責任，除非貨物係依不可轉讓載貨證券或海運貨運單或其他不可轉讓文件(且已依該文件之要求適當地交付者)之約定條件由入會船舶載運，且責任係依代表除會員以外提供運送之人所簽發之可轉讓載貨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文件所生而該人所提供之運送其中有一部分係非以入會船舶完成者，或依經核准之電子交易系統之約定條件由入會船舶載運且已依該約定條件適當地交付貨物予有權受領者；或

(d)因依不可轉讓載貨證券、海運貨運單或類似之權利文件所載運之貨物被交付予受領貨物之人而該人未出示相關之載貨證券或權利文件所生之責任，而該文件之約定條件，或該文件之管轄法律，或該文件所包含之運送契約或該文件所表彰之運送契約之管轄法律，明示要求出示該文件者，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會員在未出示該文件之情況下交付該貨物，或放棄對該貨物之保管或控制；或

(e)因將貨物卸載於運送契約所記載之港口或地方以外之其他港口或地方所生之責任；或

(f)關於因錯誤、魯莽或非法對貨物行使留置權所生之責任；或

(g)關於簽發倒填日期或遲填日期之載貨證券、海運貨運單或其他包含或表彰運送契約之文件所生之責任；或

(h)關於因所簽發之載貨證券、海運貨運單或其他包含或表彰運送契約之其他文件關於貨物、其數量或其情狀，或其裝貨港或卸貨港之記載為不實，且該不實之記載為會員(或會員所指派之任何代理人而會員對其擁有實質利益者)或船長所知悉者所生之責任。

從值載貨證券

(iv)當貨物或其他財產係按從值載貨證券，或按其他類似之權利文件或海運貨運單予以載運時，且所聲明及/或記載之每單位、每份或每件或其他之價值逾越二千五百美元(USD2,500) (或其他等值貨幣)而該聲明或記載具有使會員喪失其本應享有之任何責任限制權利以致產生超出若無此聲明或記載時本應負擔責任之更多責任之效果者，則該更多責任在超過每單位、每份或每件美金二千五百元(US\$2,500) (或其他等值貨幣)之部分，不得請求賠償，除非會員儘速將該較高價值通知經理人俾其得以會員付費或協會付費之方式安排保險承保該較高價值。

稀有及貴重貨物

(v)關於硬幣、金銀塊、貴重或稀有金屬或礦石、金銀器、珠寶或其他稀有或貴重物品、紙幣或其他形式之貨幣、債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之滅失或損害，不得請求補償，除非其運送契約及為運送所使用之場所、裝置與方法及關於該等物品之安全保管所為之指示在運送前已為經理人核准且已遵守經理人所為之指令；

冷凍貨物

(vi)經理人得隨時要求關於以隔離式或冷凍式之船艙或貨櫃運送貨物所使用之場所、設備與裝置，與其相關之指示，及載運該貨物之運送契約條款，應達到其滿意之程度，且會員受要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予經理人。倘未如此達到經理人之滿意程度且經理人因此就其同意權為保留並如是通知會員者，則該會員關於送達該通知後始開始載運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得請求補償。

會員自有貨物 (vii)當發生索賠之相關貨物係屬於會員所有時，該會員有權向協會請求補償，同時協會亦享有如同該貨物屬於第三人所有且該第三人係與該會員簽訂運送契約之當事人時之相同權利。

無紙化貿易 (viii)因使用任何除電子貿易系統所生之責任、費用及支出，但不包括所使用之電子交易系統係經理人書面核准者，倘若在紙本交易系統下不會產生該責任、費用及支出者(除董事會斟酌後另為決定外)，不得請求補償。

就本但書之目的而言：

(a)所稱之電子交易系統係指任何取代或意圖取代實體紙張文件之系統，而該文件係使用於貨物之銷售及/或其海上運送或部分以海上運送及以其他方式運輸，且該文件係：

(i)所有權文件，或

(ii)賦予持有人受領或佔有該文件中所記載之貨物之權利，或

(iii)證明運送契約之文件，而按該文件得將任一契約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b)「文件」係指將任何敘述之資訊予以記錄之任何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或其他以電子方式產生之資訊。

艙位租用 (ix)會員係入會船舶之艙位或艙間承租人時，該會員就其對入會船舶上所載運之其他貨物之利益人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請求補償，無論其係運送人與否。

甲板貨物 (x)當會員因貨物之甲板運送而須負責時，不得請求補償，除非該貨物係適合裝載在入會船舶甲板上運送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a)於收到會員之事先通知以後或於會員在知悉該運送情事後儘早通知經理人以後，經理人同意特殊承保者；或

(b)該運送契約已特別加注記載以表明該貨物係裝載於甲板上運送，並規定運送人就該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或規定運送人享有不劣於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之權利、豁免權及責任限制；或

(c) 運送契約包含得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運送之適當自由權利，並規定該貨物適用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或

(d) 當運送契約因法律之規定而強制適用漢堡規則時，會員已遵守其第9條第1段及第2段之規定。

但若董事會斟酌後認為會員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已遵守此但書之條件者，得允許此等補償請求之全部或一部。

規則 19(18) 共同海損

船舶之共同(A) 海損分擔部分

入會船舶對共同海損費用(包括救助)及損害防阻費用應分擔之部分，因為分擔共同海損或救助之目的而估算出之完好價值超過其船體保險單之保險金額，致無法按該船體保險單取得補償者

董事會得判定入會船舶於其船體保險單中是否以適當價格投保。倘董事會判定實際保險金額低於適當價格者，則會員僅得就逾越適當價格之部分請求補償。

(註：於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適當價格投保時，應使董事會確信已根據關於市場狀況之適當意見定期檢討前述之船體保險單。適當價格係指在合理範圍內趨近相當於該船舶於共同海損行為發生時在未受約定拘束之自由市場上之價格。)

無法求償(B) 之共同海 損分擔金

會員於竭盡所有法律救濟後因違反運送契約之單獨原因致參與海上冒險之貨物或其他當事人無須支付其對共同海損費用(包括救助)與特別費用應分擔部分時，會員就該分擔部分所生之費用。但在規則 19(17)(i),(ii),(iii)及(viii)款但書之規定得適用之範圍內，應受其拘束。

但：

共同海損之理算，應依西元 1974 年、西元 1994 年或西元 2016 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或依經理人事先同意之其他約定條款。倘未依此理算者，則得向協會請求之補償，應以如同共

同海損係依冒險行為結束地之當地法律及實務予以理算則可得補償者為限。

規則 19(19) 罰金

任何法院、法庭，或有管轄權之主管當局，關於入會船舶因下列事由對會員，或對其依法應予補償之任何海員或人或對依經理人同意合理予以補償之任何海員或人(但依契約或補償約定之條款者則除外，除非經理人事先已核准該條款)，所科處之罰金或其他罰款，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 貨物(A)** 貨物之短交或溢交或未遵守關於貨物申報或貨物文件之規定，但應受會員依規則 19(17)之規定就其對貨物之責任得予承保者之拘束。
- 海關法律(B)** 走私或任何違反海關法律或法規之行為，但不包括與入會船舶上所載運之貨物有關者。
- 移民法律(C)** 違反任何移民法律或法規者。
- 污染(D)** 偶發之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但應受下列之拘束：
- (i)會員關於該偶發之洩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質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依規則 19(12)之規定得予承保者；且
- (ii)入會證明書中關於該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所列載之任何責任總限額。
- 其他過失(E)** 海員或會員之其他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其關於入會船舶之任職期間之任何其他行為、疏失或未履行義務，且該行為、疏失或未履行義務經董事會斟酌後認為屬於協會所提供之承保範圍內者。

但：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罰金或其他罰款（包括與其相關之費用與

支出），不得向協會請求補償：

(i) 因入會船舶超載所科處者；或

(ii) 因非法捕魚（包括抗辯任何對非法捕魚之指控所生之費用與支出）所科處者；或

(iii) 因違反關於安全航行（包括保存適當海圖）之法規所科處者，除非可使董事會確信會員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導致罰金或其他罰款之違規情事發生；或

(iv) 因會員所知悉、鹵莽地忽視、或未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其發生之犯罪行為所科處者；或

(v) 因旁繞油水分離器或類似污染防阻裝置或使其無法運作之行為而致違反 MARPOL 公約規定所科處者。

(vi) 與因違反任何海關法律或法規致使入會船舶被沒入有關者，除非董事會斟酌後授權會員就其因該沒入行為所生損失得請求全部或部分補償。

董事會依上列但書(vi)之規定為斟酌時應考慮下列情形：

(a) 向協會得請求之補償金額不得逾越入會船舶於被沒入當時之市場價格（未受約定約束）；

(b) 會員應使董事會確信其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導致船舶被沒入之違法情事發生；

(c) 董事會僅在會員已喪失其對入會船舶之利益後始考慮授權該補償。

規則 19(20) 法律費用、損害防阻

法律費用(A) 會員關於其按諸規則得予承保之任何責任或開支所生之法律費用及支出。

損害防阻(B) 會員於事件發生後為避免或減縮會員由協會所承保之責任或開支所必要產生之損失、費用與支出，縱使該損失、費用與支出係諸規則除外不保者亦同。會員所生之行政支出，包括任何受僱者或第三人之薪資或聘任費，應予排除。

特別指示(C) 經董事會決定為協會之利益應給予特別指示者，因該特別指示致會員所生之損失、費用與支出，縱使該損失、費用與支出係諸規則除外不保者亦同。

但：

(i)除該損失、費用與支出之發生係經理人事先同意或董事會判定該損失、費用與支出係合理發生者外，不得就該損失、費用與支出請求補償；

(ii)除另為同意外，按(A)款之規定所生之費用與支出得免除自負額之適用，且任何按(B)款或(C)款之規定所生之損失、費用與支出應適用如同因該損失、費用與支出之發生因而避免或減縮之責任或支出所應適用之相同自負額。

(iii)關於就涉及入會船舶之海難事故所為之正式調查所生之費用與支出，僅得於董事會判定之範圍內請求補償。

(iv)因勒索或勒索所致或有關之損失，費用與支出，僅得於董事會判定之範圍內請求補償。

規則 19(21) 擁有船舶之附帶風險

因經營船舶之擁有、營運、租傭或管理業務所附帶產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而該業務經董事會斟酌後認為屬於協會所提供之承保範圍內者，但僅以董事會得決定會員得向協會請求補償者為限。

規則 19(22) 特殊承保

在隨時受協會章程及組織規則之拘束情況下，且除諸規則明示除外不保者外，經理人得承保會員關於諸規則所載明之風險，無論該風險是否因與入會船舶相關所生者（縱規則 3(1) 另有規定者亦同）。

但該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及承保之條款應由會員與經理人以書面明示合意。

規則 19(23) 救助人之特殊承保

在不影響規則 19(22) 一般性之情況下，會員就關於由其或由其轉包契約人或由兩者各別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提供予船舶之任何救助服務或意圖救助之服務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得受承保。

下列各項得予承保：

救助船舶(A) 入會船舶在入會期間與該船舶之營運相關所發生之事故所致關於會員對該船之利益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油污染(B) 根據規則 19(12) 之規定於進行救助服務期間發生洩漏或排放油料所致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無論其是否係與會員對入會船舶之利益相關者（縱規則 3(1) 另有規定者亦同）。

**救助人之(C)
責任** 於進行該救助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事故所致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且其係依上列(A)款或(B)款之規定所不承保者，

無論其是否與會員對入會船舶之利益相關者（縱規則 3(1)另有規定者亦同）。

但：

- 特殊承保 (i)不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償，除非經理人以書面特別附加承保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 承保之風險 (ii)關於提供救助服務或意圖之救助服務予船舶依本規則 19(23)之規定所為之承保，應於各方面皆同於依規則 19(1)至規則 19(21)之規定關於入會船舶之營運所為之承保，但依本規則(B)款或(C)款之規定為承保時，所承保之責任不必須關於入會船舶所負擔或產生者。
- 補償或擔保契約 (iii)若非因會員或其轉包契約人或兩者各別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補償或擔保契約之條款規定則不會產生之責任，不得請求補償，除非經理人事先核准契約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見規則 19(15)之規定）。
- 先決條件 (iv)依本規則(B)款及(C)款之規定所提供之任何保險之先決條件為依本規則提供保險時且其後於每一保險單年度開始之前三十天，會員及其每一聯營公司應就當時其所有或管控之做為或意圖做為與救助作業相關之每一船舶，向協會申請入會承保，其條件是經理人得斟酌後決定關於該船舶或諸船舶之每一該等申請是否應予接受。

規則 19(24) 租僱船人之特殊承保

在不影響規則 19(22)一般性之情況下，會員就其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之一部分承租人(轉管承租人或光船承租人除外)及/或貨物所有人之利害關係人身份所生之責任及附帶費用與支出，依據諸規則及其入會證明書，得受協會承保。

下列各款得依經理人書面同意之特別條件予以承保：

- 防護與補償(A)** 會員對依規則 19(1)至規則 19(23)之規定所承保之風險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 船體損害(B)** 會員對入會船舶之損害或滅失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 燃料(C)** 會員因其在入會船舶上之燃料、燃油或其他財產之損害或滅失所生之損失。
- 運費或租金(D)** 根據租傭船契約應付之運費或租金之損失。
損失

19(25) 因貨物之運送所生之責任

在不影響規則 19(22)一般性之情況下，會員就其因運送或他人代為運送任何貨物或貨櫃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得受保險。

下列各款得依經理人書面同意之特別條款予以承保：

- 受傷、生(A)** 會員由於除海員或乘客或入會船舶上之任何人員以外之任何人之受傷、或生病或死亡而須負責支付之賠償及損害賠償。
- 病及死亡**
- 對財產之(B)** 會員關於對任何固定或可移動之財產(非會員船上所載運之貨物或其他財產)之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損害

但：

(i)關於所載運之任何貨物或貨櫃在入會船舶上所生之責任，不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請求補償；且

(ii)貨物或貨櫃，視其情況，準備載運或曾載運於入會船舶上者，包括因規則 19(24)之規定入會(租傭船人之特殊承保)之船舶；且

(iii)非因會員與第三人所簽訂之補償或保證契約之條款所生之責任(見規則 19(15)之規定)；且

(iv)非屬規則19(17)之規定(關於貨物之責任)所規範之責任。

(v)關於用來載運貨物或貨櫃之任何船舶及/或水上運輸工具之滅失或損害，不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請求補償；

IV 除外條款，責任限制及保證

規則 20 特殊除外不保之風險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協會不承保下列諸風險：

- 入會船舶 20(1) 之損害** 入會船舶或其相關部分之滅失或損害，但不包括其滅失或損害在規則 19(24) (租傭船人之承保) 之規定所承保之範圍內者，或其滅失或損害係由於入會船舶被沒收所致而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依規則 19(19)但書(vi)(罰金)之規定斟酌同意承保者。
- 設備 20(2)** 入會船舶上之任何設備，或船上之貨櫃、繫固捆綁屬具、貯藏品、備用品及燃料等之滅失或損害，但限於會員、其聯營公司或與其同受管理之公司所擁有或租用者。
- 入會船舶 20(3) 之修理** 入會船舶之修理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之清潔費用，或任何與其關之索價或支出，但不包括依規則 19(12) (污染) 或規則 19(18)(共同海損)之規定所承保者，或依規則 19(24) (租傭船人之承保) 之規定達成書面同意特殊承保者。
- 貨物及 20(4) 運費** 預定載運於入會船舶，或載運中或已載運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或因該貨物所生之責任，或入會船舶運費或租金之損失或部分損失，除非該滅失、毀損或責任為計算損害賠償時之內容或為會員所支付之費用且可依規則 19(9)(C) (船舶碰撞所生之貨物責任)，規則 19(17) (貨物) 或規則 19(18)(B) (共同海損) 之規定所得請求補償者。
- 污染 20(5)** 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所致之損失或責任，但不包括依據規則 19(12)所規定者。
- 救助 20(6)** 對入會船舶之救助或對入會船舶提供具有救助性質之服務及與其相關之任何費用與支出，但不包括依規則 19(8) (人命救助)、規

則 19(12)(E) (污染)、或規則 19(18) (共同海損) 所得承保者。

- 租僱船 20(7)**
契約 因違反或解除與入會船舶有關之租僱船契約或其他使用契約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與規則 19(17)所規定之對貨物之責任、規則 19(18)所規定之共同海損、規則 19(10)(G)所規定之租僱船人在入會船舶上之財產之損失、或規則 19(24)所規定之租僱船人之特殊承保有關之損失。
- 道路車輛 20(8)** 會員以道路車輛之所有人或經營人身分所生之責任。
- 僱用人之 20(9)**
責任 會員以僱用人身分違反其對受僱人(不包含海員)所應負之義務。
- 呆帳 20(10)** 因無法收回之帳款或因任何人無清償能力所致之損失。
- 詐欺 20(11)** 因代理人之詐欺行為，或因聯營公司之詐欺行為或因會員之受僱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為之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失，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其他決定。
- 延滯費 20(12)**
延遲 與入會船舶之延滯或扣留有關之索賠。
- 拖帶及 20(13)**
救助 入會船舶除了為救助或試圖救助海上人命之必要以外而對於任何其他船舶或物體之拖帶、救助或殘骸移除行為所生之責任，除非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4)(B) (入會船舶所為之拖帶) 或規則 19(23) (救助人之特殊承保) 之規定而予以承保者。
- 連續運 20(14)**
輸貨物
之運送 當貨物係依連續運送契約運送時，因使用非入會船舶運輸貨物所生之損失或責任，除非已依規則 19(17)(D) 或規則 19(25) 之規定同意予以承保者。
- 潛水 20(15)** 因專業或商業潛水夫之作業所生之損失或責任且會員對於此作業應負責者，除非：

(i) 已依規則 19(23)(救助人之特殊承保)之規定附加承保該作業者；或

(ii) 該作業係入會船舶之檢查、修理、或保養所附帶從事者或係與由入會船舶所致之損害有關者；或

(iii) 該作業係遊憩性質。

但：

上述例外情形不適用於依規則 19(20)之規定為避免或減少責任或開支所需或依協會之特別指示所生之損失、費用及支出。

制裁 20(16) 協會為其提供承保或為給付之損失或責任，若此種提供承保或為給付之行為可能使協會或其經理人受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制裁、處罰、禁止或不利行動或受有其風險者。

規則 21 特殊風險之除外不保

當入會船舶為下列船舶時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有關之索賠，協會不予承保：

救助拖船 21(1) 被使用於或意圖被使用於救助作業之救助拖船或其他船舶，因救助及/或殘骸移除服務或意圖從事之救助及/或殘骸移除服務所生之索賠，除非該作業已依規則 19(23)之規定特別予以附加承保者。

重型起吊船 21(2) 可半潛作業之重型起吊船或專為運送重吊貨物所設計之其他船舶，因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或殘骸移除所生之索賠，除非該貨物係依超重超大貨物運送制式契約條款運送者或依經理人以書面核准之其他契約運送者。

鑽探及生產作業 21(3) 被使用於鑽探、岩心採樣或與石油或瓦斯氣探勘或生產相關之生產作業之船舶，由於該作業或於該作業中所生之索賠，該船

船包括任何碇泊或靠泊於作業現場而視為該作業不可或缺之住艙單位。

貯藏船 21(4) 當被使用於下列情形以貯藏油品時：

(i) 油品直接自生產井輸送上船者，由於該作業或於該作業中所生之索賠；或

(ii) 船上設有油品及油氣分離設備且當油氣已在船上和油品分離（非由於自然逸出）時，由於該作業或於該作業中所生之索賠。

廢料船 21(5) 被使用於從事焚化或處理廢料作業之船舶時所生之索賠。

娛樂船 21(6) 被使用做永久碇泊開放予公眾做為旅館、餐館、酒吧或其他娛樂場所之船舶時，與旅館或餐館賓客或其他訪客或服務人員有關之索賠。

水下作業 21(7) 被使用做潛水艇、小型潛水艇或潛水鐘之船舶或與該作業有關之船舶。

專門作業 21(8) 被使用為特殊作業之船舶時，該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挖泥、爆破、打樁、油井增產、安放電纜或管路、施工、安裝設備或維修工作、岩心採樣、處理廢泥、專業之漏油應變處理或專業之漏油應變處理訓練、清艙等作業，由於該作業或於該作業中所生之索賠。

但：

(i) 會員與經理人得依規則 7 之規定同意特殊承保。

(ii) 若會員依諸規則之規定得受承保者，則規則 21(8) 之除外不保規定不適用於會員關於下列各項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

(a) 入會船舶船上之船員及其它人員之死亡、受傷或患病；

- (b)入會船舶之殘骸移除；
- (c)入會船舶所發生之油污染或有發生油污染之虞者。

規則 22 鹵莽營運

協會不承保會員因入會船舶運送違禁品，闖過封鎖線或受僱於非法交易，或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其從事之航程或受僱之任何營運具有鹵莽、不安全、過份危險或不當之性質，所生或所致之任何責任、費用或支出。

規則 23 核子風險之除外不保

一般除外 23(1) 除另以書面同意外，會員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間接所致或所生之
不保 損失或損害、受傷、患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而產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無論會員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過失是否促成導致此種責任、費用或支出)，協會不予承保：

(A)核子燃料或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燃料之燃燒所產生之輻射性所致之游離輻射或污染

(B)任何核子裝置內或反應爐內或其他之核子裝置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險或污染

(C)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D)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險或污染。

但本除外不保條款不適用於將「除外品」(依英國西元 1965 年核子裝置法或依該法律所制訂之任何法規之定義)做為貨物由入會船舶載運且經理人以書面同意時所生之責任、費用及支

出。

證書 23(2) 縱有規則 23(1)及規則 25(1)之除外不保規定，若依協會代表會員所出具之下列證書提出請求時所生之責任、費用、支出，協會將代表會員予以免除：

(a)協會依據美國公共法 89-777 第 2 項之規定向聯邦海事委員會出具之保證或其他擔保，或

(b)協會依據西元 1969 年或西元 1992 年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或其後之修正案出具之證書，或

(c)協會關於西元 2006 年小型油輪油污染損害補償協議 (STOPIA 2006)向西元 1992 年國際油污染賠償基金出具之擔保，或

(d)協會依據西元 2001 年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出具之證書，或

(e)協會依據西元 2002 年有關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送雅典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以及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為實施該公約之準則或為實行該公約之規則(EC)第 392/2009 號之規定出具之非戰爭證書，或

(f)協會依據西元 2007 年奈洛比殘骸移除國際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出具之證書。

(g)協會依據經修正之西元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規則 2.5.2、標準 A2.5.2、規則 4.2 及標準 A4.2.1(b)之規定或依實施 MLC2006 之締約國其內國法之規定出具之證書。

但：

(i)在為解除該責任、費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證、擔保或證書所支付之任何付款，在會員若遵守制式 P&I 戰爭險保單之條款約定時則得依該條款全部或部分受償者之範圍內，會員應補償協會，且

(ii)會員同意：

(a)協會為解除該責任、費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證、擔保或證書所支付之任何付款，在得依任何保險或依協會提供之附加承保之條款受償之範圍內，應屬貸款；且

(b)在協會斟酌決定可行之範圍及條件下，會員應將其在任何其他保險所享之權利及對任何其他人所得主張之權利，讓與協會。

規則 24 船體保險單承保風險之除外不保

除另以書面同意外，協會不承保除規則 19(9)(A)及(B)（船舶碰撞）、規則 19(10)(C)（財產之損害）、規則 19(18)(A)（共同海損）及規則 19(24)（租傭船人之承保）所規定以外之任何風險、責任、費用或支出，其範圍以如同入會船舶若按船體保險單足額投保且該船體保險單之保險條件不得劣於勞依氏海上保險單 MAR 格式 1/1/82 並附加制式協會定期船體保險單條款 1/10/83 且根據該船體保險單所提出之索賠無自負額或免賠額之適用時則會員就該等風險、責任或支出受該船體保險單之承保者為限。

規則 25 戰爭風險之除外不保

一般除外 25(1) 除另以書面同意外，對於因下列情形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不得向協會請求補償：
不保

(A)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或因此產生之內亂，或任何與交戰國敵對行為或因交戰國之敵對行為所引起之事件，或任何恐怖行動；

但關於某行為是否構成恐怖行動發生爭議時，應以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斷。

- (B) 捕獲、收押、扣押、約束或扣留（船長或船員之不法行為及海盜行為除外）及其所生之後果或其意圖行為；
- (C) 由於地雷、魚雷、炸彈、火箭、炮彈、爆炸物或其他類似之戰爭武器（但由入會與否之船舶純因運輸該武器所生之責任、費用與支出除外）所引起之事件。

但本除外不保規定不適用於因政府之命令或按經理人或董事會同意而使用該等武器以期避免或減輕責任、費用或支出而該責任、費用或支出為協會所承保者。

但：

(i) 本規則 25(1) 之除外不保規定無論會員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過失是否促成導致此種責任、費用或支出時，皆應適用，且

(ii) 本規則 25(1) 之除外不保規定，應受規則 23(2) 規定之拘束。

戰爭風險 25(2) 當協會以書面同意承保上列規則 25(1) 所規定之所有風險者，則該承保應受會員及經理人所合意之條款及條件並包括應適用於入會證書之戰爭險條款批單之拘束。協會有權依下列方式宣告禁區：

(i) 協會得在任何時間隨時以七日之通知預告變更禁區；

(ii) 若發生以敵意引爆核能設施之事故，或任何戰爭爆發於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或入會船舶被徵收或徵用者，則禁區將自動擴展至所有國家、地區、港口及場所，且協會不承保造成該等自動擴展禁區之事件。

規則 26 其他保險

複保險 26(1) 除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決定外，協會對於得依其他保險受償或若無下列情形則得受

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不予分攤：

- (i) 該其他保險之條款以複保險為由排除或限制責任者；且
- (ii) 若該船舶未加入協會承保諸規則所列表載之風險者。

證書 26(2) 當會員就任何責任、費用或支出，或可能發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除按諸規則之規定提供保險證明以外，另提供其他保險證明予任何主管當局做為其財務責任之證明者，協會對該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責任、費用或支出，不予分攤。

但：

本規則所賦予之權利得以下列方式拋棄：

- (i) 事前與協會達成書面合意或，
- (ii) 若董事會斟酌後如此決定。

規則 27 責任限制

一般限制 27(1) 在受諸規則之規定及船舶入會承保之特別條款或條件之拘束情況下，協會承保會員就入會船舶依法律所最終確定並決定之責任，該法律包括任何有關責任限制之法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協會皆無須就逾越該等法定責任之金額負責。若船舶入會噸位少於全噸位者，則協會之責任僅限於按其入會噸位占全噸位之比例部分。

**旅客及 27(2)(A)
海員** 就本規則 27(2)所規定之目的而言並依其但書之規定，且在不影響諸規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旅客」指依運送契約載運於船上之人或，在運送人同意之情況下，伴隨依貨物運送契約所載運之交通工具或活體動物之人，而「海員」指除旅客以外在船上之所有其他人。

(B) 除另約定較低之限制金額外，協會對於任一入會船舶之損失、責任及其產生之費用和支出之累計責任，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i)關於乘客之每一事件為 2,000,000,000 美元；且

(ii)關於乘客及海員之每一事件為 3,000,000,000 美元。

但：

當入會船舶亦為協會或其他同樣加入攤配共保協議之其他協會以代表其他人(不包括非光船租賃人或非轉讓傭船人之租傭船人)之方式另為承保者，則：

(a)關於旅客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請求補償之累計額每一事件不得超過 2,000,000,000 美元，且協會之責任應限於關於旅客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金額占若得向協會及所有該保險人請求補償時之累計額之比例部分；

(b)關於旅客及海員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請求補償之累計額每一事件不得超過 3,000,000,000 美元，且協會之責任應以下列為限；

(i)當關於旅客之責任已根據但書(a)之規定限於 2,000,000,000 美元時，則應限於在 1,000,000,000 美元之餘額範圍內關於海員得請求補償之金額占若得向協會及所有該保險人就所有索賠請求補償時之累計額之比例部分；且

(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應限於在 3,000,000,000 美元之範圍內關於旅客及海員得請求補償之金額占若得向協會及所有該保險人就所有索賠請求補償時之累計額之比例部分。

(C) 當關於旅客之責任包含協會依西元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送雅典公約第 4 條之 1 及其西元 2002 年議定書以及依西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規則(EC) No. 392/2009 關於運送人就海上事故對旅客之責任規則簽發非戰爭證書所生之責任(簡稱「證書責任」)時且關於旅客之所有累計責任超出或可能超出規則

27(2)所訂之承保限額者，則：

(i)經理人得於證書責任或由經理人決定之部分證書責任已被免除前，依其絕對裁量權決定延遲支付關於旅客其他責任之索賠或該索賠之任何部分；且

(ii)若經協會免除之任何證書責任超出前述承保限額，則協會關於與該證書責任有關之任何給付將成為貸款且會員應就該給付補償協會。

規則 28 船級及船況

船級 28(1) 每位會員保證由其加入本類保險承保之每艘船舶於入會時及全部入會期間內完全入級於經理人核准之船級協會，且於該入會期間內完全且適時地遵守該船級協會關於該入會船舶之所有規則、建議及要求。

但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200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得斟酌於適當之時期內及條件下，拋棄要求會員遵守此項保證義務之權利。

船級之 28(2) 任何船級或船級協會之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經理人，並附上迄變更當日為止經任何船級協會指明之待決建議、要求或限制事項。
變更

自會員取 28(3) 當經理人提出要求時，會員向協會行使求償權之先決條件為提供有關入會船舶維持船級之保證，以及任何船級協會指明之建議、要求或限制之事項之明細表，且若該船舶之船體、機器或設備之定期進塢檢驗或任何特別檢驗已過期未驗者，應同時提出船級協會是否同意延期檢驗之聲明書。若經理人如此要求，則該等資訊應由船級協會加以證明。
得之信息

法定要求 28(4) 每位會員

(i)須遵守船旗國關於船舶結構、改裝、船況、設備、屬具、海員配置及裝載之所有法定要求；且

(ii)應隨時維持由船旗國或其代表所要求及簽發之任何法定證書之有效性。

但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得斟酌於適當之時期內及條款下拋棄要求會員遵守本規則之權利。

自船級協會取得之信息 28(5) 若協會欲直接向船級協會取得資料，會員應給予必要之授權。

入會前或再入會之檢驗 28(6) 經理人得以船舶檢驗做為船舶入會或再入會之先決條件，要求會員或潛在會員將船舶交由經理人所指定之檢驗師進行檢驗。經理人得斟酌要求會員或潛在會員負擔該檢驗費用。

基於上述檢驗之結果，經理人得：

(i)拒絕船舶入會或再入會；或

(ii)拒絕船舶入會或再入會，迄該船已按檢驗師之建議在經理人指定之任何時限內完成修理或採取其他行動達經理人滿意之程度為止；或

(iii)以經理人斟酌後決定之特別條款接受船舶入會或再入會。

船舶管理評估 28(7) 在不影響會員依諸規則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擔之任何保證或其他義務之情況下，經理人得在任何時間且隨時要求會員在經理人指定之時限內，將關於其所管理或營運之船舶於會員及經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點由經理人指定之檢驗師進行關於該船舶作業之岸上或船上管理系統之評估。經理人得斟酌要求會員負擔該評估費用，或得視該費用為依規則 19(20)（法律費用，損害防阻費用）之規定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費用。基於該評估之結果或若會員未在經理人指定之期間內進行該評估

者，則經理人於斟酌後有權為下列行為：

(i)立即終止該會員所有船舶之入會；或

(ii)在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即時生效之方式立即將該船員所入會之船舶其入會條款加以修改、變更或增列特別條件，包括規則 19(承保風險)之規定所列載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於特定時間或時期內予以除外不保。但若會員不接受此種修改、變更或條件者，則其得選擇立即將其入會船舶予以退會。

船況檢驗 28(8) 在不影響任何會員按諸規則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擔之保證或其他義務及責任之情況下，經理人得在任何時間且隨時要求會員在經理人指定之時限內，將其入會船舶於會員及經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點交由經理人指定之檢驗師進行檢驗。經理人得斟酌要求會員負擔該檢驗費用或得視該費用為依規則 19(20) (法律費用，損害防阻費用)之規定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費用。

基於上述檢驗之結果或若會員之入會船舶未能在經理人指定之時限內接受檢驗者，則經理人於斟酌後有權為下列行為：

(i)立即終止該船舶之入會；或

(ii)在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即時生效之方式立即將該船員所入會之船舶其入會條款加以修改、變更或增列特別條款，包括規則 19(承保風險)之規定所列載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於特定時間或時期內予以除外不保。但若會員不接受此種修改、變更或條件者，則其得選擇立即將該船舶予以退會。

檢驗之 28(9) 每位會員及潛在會員：

揭露

(i)同意並授權經理人得將船舶依規則 28(6)或規則 28(8)之規定所為之檢驗揭露予攤配共保協議之任何締約當事協會；且

(ii)拋棄任何因為或關於所揭露之檢驗其內容或其所表示之意見而得對協會或經理人主張之任何性質之權利或索賠。

但：

- (a) 該檢驗僅在該船舶向另一協會提出入會申請時始得揭露予該協會；且
- (b) 檢驗之揭露僅得供做該協會考慮是否接受該船舶加入保險之申請所用。

裁決權 28(10) 若會員與經理人之間就經理人依本規則 28 之規定所採取之行動有意見分歧或產生爭議者，則會員有權依規則 44（爭議及歧見）之規定將系爭事件提交董事會裁決。在等候裁決期間，經理人所採取之行動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會員之 28(11)
義務** 縱有規則 28 之規定，亦不免除會員隨時保持其入會船舶適當船況之義務。檢驗師依本規則規定之任何部分所做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均視為會員實際知情者。會員未能執行該建議事項者，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可斟酌拒絕或部分拒絕就做出該等建議後始發生之任何事故向協會所提出之補償索賠。

規則 29 協會內部細則

29(1) 董事會有權通過協會內部細則以規範並規定一般或用於特殊業務或特別港口或場所之運送契約條款及／或其格式。

建議行為 29(2) 董事會亦得建議使用任何適用於特殊業務之特殊格式運送契約。會員之船舶從事該業務者，於該船舶之締約或受使用情況許可時，應儘量使用適當格式之運送契約。

通知 29(3) 於通過任何該等協會內部細則或做成該等建議後，經理人應即向所有會員發出通知。協會內部細則或建議應於通知中所記載日期起生效實施，且隨即視同已將其併入諸規則中，並應儘可能將其包括或附加於協會所發行之每一冊規則中。若會員違反該等協會內部細則者，則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在如同該會員遵守該內部細則者則索賠無由產

生之範圍內，得拒絕或減縮會員所提出之索賠，且會員於每一個案中主張即使遵照內部細則亦無法避免索賠（或部分索賠）之發生者，應負舉證之責。在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得對會員再增列承保條款以做為該會員船舶或諸船舶繼續入會於本類保險之條件。

V 索賠

規則 30 會員關於索賠之義務

- 通知 30(1)** 會員應將可能導致依承保規則所規定之索賠之每一事件，及任何就該會員所提出之訴訟或仲裁程序，儘速以書面通知經理人。嗣後會員應儘合理之可能速將與該索賠或程序相關之文件或資訊提供予經理人。
- 減緩損失 30(2)** 若所發生之事件可能導致依承保規則所規定之索賠時，會員應依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其關於依承保規則所被承保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
- 資訊 30(3)** 會員應隨時儘速將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知曉與上列規則 30(1)規定所稱之任何事件相關之資訊、文件或報告，通知經理人。再者該會員應於經理人提出要求時，使協會或其代表人得無條件使用並得任意檢視或複印該資料、文件或報告。該無條件之使用權應包括進行檢驗，或對會員之任何職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協會認為可能持有與前述事件相關之資訊時訪談該等人士之權利。
- 通知時效 30(4)** 關於上列規則 30(1)規定所稱之事件而向會員所提出之每件索賠，皆應儘速通知協會，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遲於會員已接獲關於該事件之索賠正在或可能向會員提出後之十二個月內。會員應儘速以書面方式將任何向其提出之法律或仲裁程序之開始情事通知協會，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遲於會員已接受前述程序之送達後之三十日內。
- 補償時效 30(5)** 會員關於依承保規則及入會證明書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任何損失、支出或費用所提出之所有補償請求，應於其蒙受損失或支付支出或費用後之十二個月內向協會提出。

規則 31 經理人關於處理及解決索賠之權力

- 支配 31(1)** 若經理人如此決定，應有權支配或指示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會員依承保規則及入會證明書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之任何事宜之索賠、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之處理方式，且有權要求會員依經理人認為合宜之方式及條件解決、和解或另為處理該索賠或程序。
- 拒絕 31(2)** 若會員未依規則 31(1)(支配) 之規定依經理人之要求解決、和解或處理索賠或程序，則該會員關於該索賠或程序得向協會請求之終局補償應以如同依經理人之要求行事時可得請求補償之金額為限。
- 委付 31(3)** 若入會船舶成為實際或推定全損，則除船體保險人就該事務得主張之權利外，協會有權要求相關會員將該船舶委付予協會或協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包括一般大眾)。若該會員接獲協會該要求後仍未委付船舶，則協會關於若會員依前述方式委付船舶則可避免發生之索賠，無須負責，且此時會員若欲主張縱使以前述方式委付船舶仍無法避免該索賠，則其應負舉證之責。
- 專家 31(4)(A)**
委任 在不影響承保規則之其他規定及不放棄協會依承保規則得享有權利之情況下，經理人得於任何時間隨時代表會員依經理人認為合宜之條件，委任律師、檢驗師或其他人，俾就調查或處理任何可能導致會員依承保規則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之任何事務取得建議，包括就該事務提出或抗辯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經理人亦得視情形隨時停止該委任。
- (B)** 由經理人代表會員所委任或由會員事先取得經理人同意後所委任之所有律師、檢驗師或其他人，應隨時視為係按下列條件受委任及僱用：
- (i) 其係隨時受會員之指示 (包括受委任行事時及自受委任事務退職後) 提供建議，且得就該事務無須諮詢會員逕向協會提出報告並得無須諮詢會員逕向協會出示其持有或支配與該事

務相關之文件或資訊，其於從事前述各項行為時應比照受委任隨時代表協會行事之方式為之；

(ii)其提供予會員之任何建議係以會員所委任之獨立契約人之身份提供，且該建議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應拘束協會。

保釋 31(5)(A) 協會無須負責代表會員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但若協會提供此種保釋或擔保，則應依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條件提供，且不應解釋為協會承認就與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相關之索賠負任何責任。協會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皆不提供現金押金。

(B) 代表任何會員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之必要條件為關於與提供該保釋或其他擔保有關之任何費用及就協會因提供該保釋或其他擔保所致或與其有關對第三人所生之責任，會員應對協會予以補償。但前述之補償不應擴張至如同會員若逕為支付則可依承保規則之規定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金額。

規則 32 董事會關於解決向協會所提出之索賠之權力

會議 32(1) 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應視情況需要時常召開會議，以解決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依承保規則之規定決定協會應予支付之索賠，但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有權隨時授權經理人在無須事先諮詢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之情況下即可逕行支付索賠。當從事任何索賠之解決時，與該索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且與該索賠有利害關係之代表不得出席委員會。

索賠 32(2) 在不影響承保規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有權斟酌決定拒絕索賠或減少協會關於該索賠應付之金額：

(i)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認為提出索賠之會員於導致該索賠之事件或事故發生前、發生當時或發

生後，未採取其應當作為之行動，或未採取如同其未加入本類保險承保時應採取之行動，以保障其權益；

(ii)與所提出之索賠相關之船舶於導致該索賠之事件發生前，其船級協會已中止該船舶之完全船級而該船級協會係經理人所核准，或若會員未完全及時遵守該船級協會之所有規則、建議及要求，而會員未將前述船級中止或未克遵守之情事通知經理人；

(iii)會員未完全遵守由經理人依規則 28 (船級及船況)之規定委任之檢驗師所做之建議；

(iv)會員或代表會員之人在未事先取得經理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就索賠為清償，或承認任何責任；

(v)會員未遵守董事會、委員會或經理人關於索賠或可能發生之索賠之處理或清償所隨時給予會員之建議或指令；

(vi)會員未遵守其依規則 30 之規定應負之任何義務。

利息 32(3) 除規則 3(5)規定以外，會員向協會所提出之索賠於受支付時不得請求利息。

VI 保險中止

規則 33 所有保險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會對會員就其所有加入協會之船舶之承保應予中止：

- 未支付 33(1)** 若會員就應付予協會之任何付款於應付時或受經理人之請求時未為支付，嗣後接獲代表經理人或協會所發出之通知要求付款而該會員未於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未於該日期之前付款。
- 個人會員 33(2)** 若個人會員死亡、或精神錯亂或神智不清、或破產或與債權人未履行義務 達成一般性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
- 公司會員 33(3)** 若公司會員因通過有效之自動結束營業決議案、或向法院申請未履行義務 結束營業、或法院裁定命其強制結束營業、或解散、或就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公司之任何財產按以該財產為擔保所提出之訴訟規定被占有、或當其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受該協議或安排之拘束、或按任何破產法律或無清償能力法律之規定由具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仲裁庭、爭議解決機關或相當機關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以對債權人之請求取得保護或以重整其業務或成為該程序之當事人。
- 制裁 33(4)** 若因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機關採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動，致使協會不得承保會員。

規則 34 船舶入會中止

入會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會對會員就其加入協會之該船舶之承保應予中止：

利益移轉 34(1) 若員喪失對該船舶之法定權益、受益人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對該船舶之整體控制或占有因光船租賃或其他原因轉移他人。

管理變動(2) 若船舶之管理人或營運人有所變動。

全損 34(3) 若船舶全損或經其船體保險人同意接受為推定、協議或約定全損，但因造成該船舶全損之事故所生之責任，不在此限。

船舶失蹤 34(4) 若該船舶自最後聽聞其消息之日起，或自其為勞依氏協會公告為失蹤船舶之日起，已失蹤達十日，且兩者之中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抵押 34(5) 若船舶已設定抵押或擔保，除非會員已提供經理人所核准之保證或擔保以支付關於該船舶已到期應付或即將到期應付之所有分攤金。

但經理人得拋棄依本項規則所享之權利。

船級 34(6) 若員未能遵守規則 28（船級及船況）所規定之要件。

終止 34(7) 若船舶之入會依規則 9(3)（董事會或經理人終止承保）或規則 28(7)（船舶管理評估）或規則 28(8)（船況檢驗）之規定已終止。

制裁 34(8) 若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主管機關採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動，致使協會不得承保入會船舶。

規則 35 中止效果

未支付 35(1) 若規則 33(1)（未支付）之規定中止保險，則協會對關於由該會員入會承保之任何船舶依承保規則所產生之任何索賠，無論造成該索賠之事故係發生於保險中止之前或之後，皆無須負責，除非造成該索賠之事故係在保險中止時已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發生。

任何其他 35(2) 事由 若任何其他事由致保險中止或船舶之入會中止，則協會對任何發生於中止事由前之事故所致且依承保規則之規定所產生之所有索賠仍須負責，但協會對任何發生於中止事由後之事故所生之任何責任無須負責。

但：

(i) 縱使船舶之入會於規則 33(1) (未為支付) 之規定所載明之通知發出或生效前已依規則 33(2) (個人會員之未履行義務)、規則 33(3) (公司會員之未履行義務)、或規則 34 (船舶入會之中止) 之規定予以中止，規則 35(1) 之規定仍應適用於保險契約。

(ii) 無論造成索賠之事故係發生於保險契約中止之前或之後，對於協會依本規則之規定無須負責之任何該索賠，董事會 (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 得斟酌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認可該索賠。

不棄權 35(3) 在不影響規則 41 (寬容行為) 一般性之情況下，協會或代表協會之任何性質之作為、不作為、處理過程、寬容行為、遲延或寬限或時效寬延，或協會接受 (無論係明示或默示) 對任何索賠之責任，或協會承認任何索賠，無論其係發生於保險中止之前或之後，皆不得限制規則 33 及規則 34 (船舶入會中止) 之規定之效力，亦不得視為協會拋棄依承保規則所享有之任何權利。

規則 36 保險中止時到期應支付之分攤金

36(1) 在受會員之責任另有約定或依規則 14 (離會) 之規定另為估算之拘束情況下，會員之入會船舶或諸船舶因任何理由被協會中止承保，則該會員就於該中止事由發生時依規則 37(1) (延期及特別會費) 及規則 37(2) (超溢會費) 之規定尚未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關於該船舶或諸船舶之所有分攤金，仍應負責支付予協會，前述之保險單年度包括保險於該保險單年度中止時

該會員依規則 10（分攤金）之規定仍應比照該船舶或諸船舶之保險尚未中止之情形支付分攤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就發生保險中止事由之該保險單年度內之分攤金，應於入會開始之日起迄造成保險中止事由之事件發生之日止，按其比例部分負責：

(i) 保險中止係因規則 9(3)(董事會或經理人終止保險) 之規定所致；或

(ii) 保險中止係因發生依規則 34(1)至(6)(船舶利益或經理之轉移、全損或失蹤，或喪失船級)之規定所載明之事由所致且會員於發生該事由之一個月內以書面將該事由通知經理人；或

(iii) 保險中止係因規則 33(1)(未為支付時之保險中止) 之規定所致，此時會員對於支付分攤金所負之責任應包括依該規則送達之通知所列載之金額。

抵銷 36(2) 為決定是否有任何（以及在有的情況下，為決定何種）金額就規則 36(1)或按承保規則所規定之目的而言係到期應付，協會因任何理由應付或據稱應付予會員之任何付款不應列入考慮，且就該金額（無論協會於任何時間是否曾同意就分攤金可主張抵銷）不得主張任何抵銷（包括若因會員破產或結束營業則得請求之抵銷），除非在經理人請求已到期應付之金額並依規則 33(1)(未為支付時之保險中止) 之規定所送達之通知要求支付金額之範圍內，該金額本身已得(依經理人斟酌決定)允許為有利於會員之抵銷或記入會員之應收帳。

超溢索賠 36(3) 若
會費之擔保

(A) (i) 協會依規則 37(2)宣佈某一保險單年度就收取單筆超溢會費或多筆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且

(ii) 就協會所收取之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應負責支付之會員，因

任何理由被協會中止承保或已被協會中止承保，或協會決定對任何該會員之承保得予以中止，則協會得要求該會員於協會所決定之相當日期（稱為「到期日」）前，就該會員關於該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之預估未來責任應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予協會，該保證或擔保應以協會斟酌認為在該情況下為適宜之形式及金額（稱為「保證金額」）及條件為準。

- (B) 除會員已將協會所要求之保證或其他擔保提供予協會外，協會關於由該會員或代表該會員所入會承保之任何船舶於任何保險單年度內依承保規則所產生之任何索賠，無須負責。
- (C) 若會員於到期日前尚未提供該保證或其他擔保予協會，則該會員於到期日時應支付相當於擔保金額予協會，該付款並應由協會依經其斟酌認定在此等情狀下為適宜之條件予以保留做為擔保押金。
- (D) 依協會之要求所提供之保證或其他擔保（包括依上列(C)款之規定所為之支付），不應限定或限制會員關於支付協會所收取之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之責任。

VII 協會資金

規則 37 保險單年度終結

延期及 37(1) 特別會費 董事會得於保險單年度終了後之適當時期宣佈該保險單年度依規則 11(2)及規則 11(3)之規定應收取之延期及特別會費應予終結。

超溢會費 37(2) 保險單年度關於超溢會費之部分，應於該保險單年度開始起三年期限屆滿之日自動終結。但若任何攤配共保協定之當事協會於該期限屆滿前，依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就可能發生之超溢索賠發出通知且該超溢索賠日期係在該保險單年度期間內，則該自動終結應予延緩，此時協會應於實際可能時儘速宣告該保險單年度就為收取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自協會為前述宣告之時起，該保險單年度就為收取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迄董事會確定關於該超溢索賠或諸索賠之所有責任業已清償或已就該索賠或諸索賠提供充分之預備金。

盈餘資金 37(3) 之處理 若於任何保險單年度終結前，關於該保險單年度之分攤金及其他收入（包括由準備金及預備金所為之轉帳）逾越該保險單年度內應由協會支付之索賠、支出、損失與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以及自該保險單年度內會員已支付之分攤金轉帳做為準備金與預備金，則其剩餘資金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i) 依據規則 39(1)之規定轉帳做為一般準備金；且／或

(ii) 董事會得指示該剩餘資金之全部或部分按比例退還予已按其分攤金應付部分支付該分攤金之會員，但依規則 14 之規定離會之船舶，或依特殊條款入會以明確地免除分攤延期及特別會費責任之船舶，或船舶之入會因規則 33(1)(因未付會費而中止保險)之規定而中止，皆不得退費。

- 合併終結 37(4)** 於保險單年度終結時或終結後之任何時期，董事會得決議合併
之保險單
年度
兩個或兩個以上終結保險單年度之帳目並將其共同分配列
為該等終結保險單年度之應收帳款。若董事會如此決議，則該
相關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終結之保險單年度應視為單一之終結
保險單年度。
- 終結保險 37(5)** 若董事會認為任何終結保險單年度內應由協會支付之索賠、支
單年度之
差額
出、損失與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以及
轉帳做為準備金及預備金，與分攤金與其他收入（包括由準備
金及其他預備金所為之轉帳）無法平衡時，若為盈餘部分則應
轉帳入協會之一般準備金，若為虧損部分則應視為協會之支出
且得以自協會之一般準備金所為之轉帳或依規則 10(1)（以會
費作為分攤金）之規定所收取之會費，予以彌補。

規則 38 再保險及攤配共保

- 個別船舶 38(1)** 經理人得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保險人，代
表協會安排全部或部分關於任何入會船舶或諸入會船舶所
生風險之再保險。
- 協會之 38(2)** 經理人得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保險人，代
風險
表協會就協會之全部或部分風險（包括任何可能因攤配共保協
定所生之風險），安排再保險或將此風險讓與該再保險人。
- 攤配共保 38(3)** 協會得繼續成為攤配共保協定或其他任何類似性質或目的之
協定
協定之締約協會。
- 保留之 38(4)** 董事會得斟酌決定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
風險
保險人，代表協會就協會應由依規則 39(1)之規定所設立之一
般準備金所支付或將支付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或責任，安排再保
險或將此風險或責任讓與該再保險人。

規則 39 準備金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設立並維持適當之準備金或其他帳戶以供偶發事件或其他目的之需。

特別是：

一般 39(1) 董事會得視情況關於於任何時期自任何保險單年度之預繳或
準備金 延期或特別會費收入，保留其認為適當之金額提撥為一般準備金。董事會得於任何時期依下列方式使用該一般準備金：

(i) 支付全部或部份之協會之索賠、支出、損失或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所需，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結保險單年度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虧損，俾免除或減縮過去、目前或未來保險單年度之任何會費；或

(ii) 將該準備金以其認為適當之數額及方式分配給會員。

超溢 39(2) 董事會應自任何超溢會費或諸超溢會費之收入設置超溢準備
準備金 金。

(A) 任何依本條規定所設置之超溢準備金僅得以單筆超溢會費做為資金來源，並應指明該超溢準備金係關於某一特定之超溢索賠（無論係已發生或預期發生）而設置。

(B) 董事會得將任何超溢準備金視為獨立資金加以投資，且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包括股息、利息或利息之增殖）或損失均須視收益或損失情形記入該超溢準備金之應收帳或應付帳。

(C) 為設置超溢準備金所需而分攤超溢會費之每位會員，應（受董事會依本規則 39(2)之規定所享有權力之拘束）按其實際分攤之超溢會費佔超溢準備金之比例部分，對超溢準備金享有利益。

(D) 任何列為超溢準備金之應收帳款應用於免除或減縮對於特定

超溢索賠之責任，或用於支付該索賠之全部或部分，或依據本規則(F)款之規定退還予會員。

- (E) 若為單一超溢索賠收取超過一筆以上之超溢會費且就該超溢索賠依據本規則(A)款之規定設置一筆以上之超溢準備金，則董事會得使用該超溢準備金依其提撥順序以支付該超溢索賠。
- (F) 若董事會隨時認為列做超溢準備金之應收帳款逾越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之超溢索賠金額且該超溢準備金係為此超溢索賠所設立，則董事會得指示將該等盈餘之全部或部分退還給以支付超溢會費之方式分攤該超溢準備金之會員。該退費應依本規則(C)款之規定按會員對前述超溢準備金所享利益之比例部分，退還會員。

但：

(i) 協會有權將任何該退費與會員對協會之欠款，予以相互抵銷；且

(ii) 若董事會認為不可能或難以將該退費退還給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會員，則得將該原應退還之金額轉帳入一般準備金；且

(iii) 凡已依規則 14 之規定離會之船舶，關於對該船舶所收取之分攤金，不予退費。

規則 40 投資

投資管理 40(1) 在受經董事會同意之拘束情況下，協會本類保險之資金得由經理人或由經理人所指定之投資經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或代理人加以投資。董事會得隨時並於任何時間擬訂其認為妥適之協會資金投資指導綱領。

投資方法 40(2) 該投資得以購買股票、股份、債券、信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以購買貨幣、物資或其他不動產或動產之方式為之，或依經

理人認為適當之情形存款於銀行帳戶，或得以董事會核准之方式處理。

資金之 40(3) 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列為所有保險單年度應收帳之資金及在
共同使用 受規則 39(2)（超溢準備金）規定之拘束情況下之任何準備金或本類保險帳戶內之資金，應做為單一資金共同使用及投資。

盈虧 40(4) 資金係按上述方式共同使用，則該共同使用之資金所孳生之股息、利息或利息之增殖及任何變賣投資所得之獲利或損失，應依各別情況記入發生該獲利或損失之相關保險單年度之應收帳或應付帳。

(A) 任何該獲利得用於支付：

(i) 索賠、費用、損失及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支付或預期發生），而該索賠、費用、損失或開支經董事會認定為協會之本類保險於該保險單年度所必要且合理發生；或

(ii) 董事會基於權宜處置而轉帳至準備金或預備金之資金，包括關於任何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所發生或預期發生之虧損，由董事會視情況將資金移轉至準備金或預備金。

(B) 任何該虧損應視為協會之支出，且得以由協會之一般準備金所為之轉帳或依規則 10(1)（以會費做為分攤金）之規定所收取之會費，予以彌補。

VIII 一般條款及條件

規則 41 寬容行為

41(1) 協會之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時間所發生之作為、不作為、寬容或行為，無論係由協會之職員、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所為或係經由該等人所為者，皆不構成協會承認或允諾放棄其依承保規則得享有之權利。

專家建議 41(2) 依規則 31(4)（專家之委任）之規定所委任之人係為協助會員之目的所委任，且該專家所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對協會依承保規則得享有之權利及救濟，不生拘束、不利或影響之效果。

董事會 41(3)
棄權 會員縱有任何疏失或未遵守或違背任何承保規則之情形，董事會仍得斟酌拋棄協會依該規則得享有之權利，且得視情形通過並支付任何索賠之全部或部分。但協會得隨時無須以預先告知之方式堅持嚴格適用承保規則之規定。

規則 42 權利轉讓

42(1) 協會所提供之保險及依承保規則或依協會與任何會員間所成立之任何契約所生之任何利益，在經理人未以書面表示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且經理人有權酌處無需陳述任何理由即給予或拒絕給予該同意，或酌處依其認為合宜之條款或條件為前提始給予此等同意。

抵銷 42(2) 協會有權於對會員之受讓人為任何支付以前，將經理人當時預估為足以免除該會員對協會應負之任何責任或預期責任之金額，予以扣除或保留。

規則 43 授權

董事會 43(1) 承保規則中列載賦予任何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予董事會者，該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應由董事會行使，除非該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依據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含關於授權之規定委託予董事會之任何附屬委員會，此時該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得由受授權委託之任何人行使。

經理人 43(2) 因承保規則之規定而將任何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賦與或加諸於經理人者，在受承保規則中所含之條款、條件或限制規定之拘束情況下，該權力、職責或斟酌處置權得由任一個或任一個以上之經理人或受經理人授權委託之受僱人或經再授權委託之人行使。

規則 44 爭議及歧見

爭議裁決 44(1) 若協會或經理人與任何其他人間之歧見或爭議係與承保規則或協會與會員間所成立之保險契約所產生或相關者，則該歧見或爭議應先交付董事會並由其裁決，縱使董事會於該歧見或爭議產生前已先就系爭事件予以考量者亦同。前述向董事會之交付行為及董事會之裁決行為，皆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仲裁 44(2) 若該其他人拒絕接受董事會之決議，或若董事會未能於受交付後三個月內做成任何裁決，則歧見或爭議應提交倫敦仲裁。

(A) 仲裁應由二名仲裁人為之，由當事人兩造各選任一名仲裁人組成，若該二名仲裁人就交付仲裁之歧見或爭議無法達成合意，則歧見或爭議應交付由兩造仲裁人共推之首席仲裁人決斷。

(B) 協會之任何會員或經理人或經理人之任何受僱人，不得擔任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

(C) 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得斟酌依商業方式處理進行任何仲裁之證據及程序，而無需顧及證據上之法律技術性。

- (D) 若有任何法律議題，則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得視情況向法律顧問或律師徵求意見，並得按該意見行為之，且除非徵求意見之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另為指示，因徵求意見所生之費用與附帶費用應視為仲裁判斷費用之一部分。
- (E) 因交付仲裁及因仲裁判斷所生之費用與附帶費用，應分別依仲裁人及首席仲裁人之斟酌處置。
- (F) 交付仲裁及進行該仲裁之所有程序，應受西元 1996 年仲裁法或該法案之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案規定之拘束。

單一救濟 44(3) 除依據本規則 44 所規定之程序外，任何其他人無權向協會主張任何控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除上列規則 44(2) 所規定之仲裁外，僅在為執行依該仲裁所取得之仲裁判斷時始得開始訴訟程序，且僅得就仲裁判斷內判令應由協會支付之金額請求執行。協會依承保規則及依任何入會證明書之規定，對該其他人關於該歧見或爭議所負責任，僅以該仲裁判斷判令應由協會支付之金額為限。

超溢索賠 44(4)(A) 規則 5(9)之規定所稱之任何爭議應交付專門委員小組（以下簡稱為「專門小組」）裁定，該專門小組係以專家團而非仲裁庭之身份依攤配共保協定所編制之方式組成。

- (B) 若專門小組於會員意圖將某爭論事項交付專門小組裁定時尚未組成，則協會應按會員之要求，指示依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組成專門小組。
- (C) 協會得（若係按會員所指示，則協會應）依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正式指示專門小組調查任何爭論事項並命其於實際合理可能之情況下儘速做成裁定。
- (D) 專門小組應斟酌其所需之資訊、文件、證據與意見陳述，以裁定某一爭論事項並決定應如何取得該等所需資訊，且協會與會員應與專門小組充分合作。

- (E) 專門小組就依規則 5(9)之規定所交付之任何爭論事項為裁定時所應遵循之程序，應竭力適用如同裁定因相關之超溢索賠所產生且依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所交付之爭論事項時所遵循之程序。
- (F) 專門小組之成員於裁定某一爭論事項時，應依其本身學識及專業知識為判斷根據，且得依協會或會員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文件、證據或意見陳述擇選其認為合宜者為判斷根據。
- (G) 若專門小組之三名成員就任何事項協議無法達成合意，則應以多數意見為準。
- (H) 專門小組就其裁定不需陳述理由。
- (J) 專門小組之裁定應為終局裁定，且協會及會員皆應（僅受以下 K 款規定之拘束）受該裁定之拘束，就該裁定亦不得提出任何上訴。
- (K) 若專門小組就某一爭論事項做成裁定，則協會或會員認為自專門小組做成裁定後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時，得將該爭論事項交回專門小組再為裁定，縱前(J) 款另有規定者亦同。
- (L) 專門小組之費用應由協會支付。
- (M) 協會關於任何超溢索賠應支付予專門小組之費用、補償及其他金額，無論係依規則 44(4)之規定或依攤配共保協定之規定將爭論事項交付專門小組裁定，皆應視為就規則 5(7)(B)(i)所規定之目的而言係協會關於超溢索賠所生之相當費用。

規則 45 通知

- 對協會 45(1)**
通知 依承保規則之規定需對協會為送達之通知，得以協會為收件人寄出預付郵資之信件或發出無線電傳真或發出電子郵件至協會現時登記地址之方式為送達。

對會員 45(2) 通知 依承保規則之規定需對會員為送達之通知，得以該會員為收件人寄出預付郵資之信件或發出無線電傳真或發出電子郵件至該會員列載於登記簿地址之方式為送達，或若與該通知有關之船舶係經由經紀人或其他仲介人加入協會者，則得以將通知送至此人之營業處所之方式為送達。對於共同會員所為之通知，應送達於任何共同會員且該送達應視為已對全體共同會員為送達。

地址 45(3) 登記簿中記載其地址為聯合王國境外之任何會員，應隨時將得送達通知於該處所之聯合王國境內地址告知協會，且得主張應將送達該會員之通知送達至該地址，且該地址就規則 45(2)所規定之目的而言應視為該會員記載於登記簿地址。

送達日期 45(4)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信件之方式送達，則應視為於附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付郵後之次日已完成送達，且證明附有該通知之信件已適當記載收件人姓名地址並已置入預付郵資之信封付郵即足以證明該信件之送達完成。任何以無線電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應視為於將該通知發送後之次日已完成送達，且證明已將該通知適當發送即足以證明該通知之送達完成。

繼受人 45(5) 現為或曾為協會會員之任何人，其繼受人應受按前述方式送達於該會員最後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拘束，縱使協會已收訖關於該會員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之通知者亦同。

規則 46 管轄

英國法 46(1) 承保規則及協會與會員間之任何保險契約應受英國法律管轄並依英國法律解釋。

但除規則 19(1)(A)另有規定外，不應視為已依西元 1999 年契約(第三人權利)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取得任何利益或權利。

管轄 46(2) 任何與協會間之爭議或歧見(包括與規則 44 之規定之解釋、效

力及適用有關之爭議)，應(在受規則 44 規定之拘束情況下)由倫敦高等法院專屬管轄。